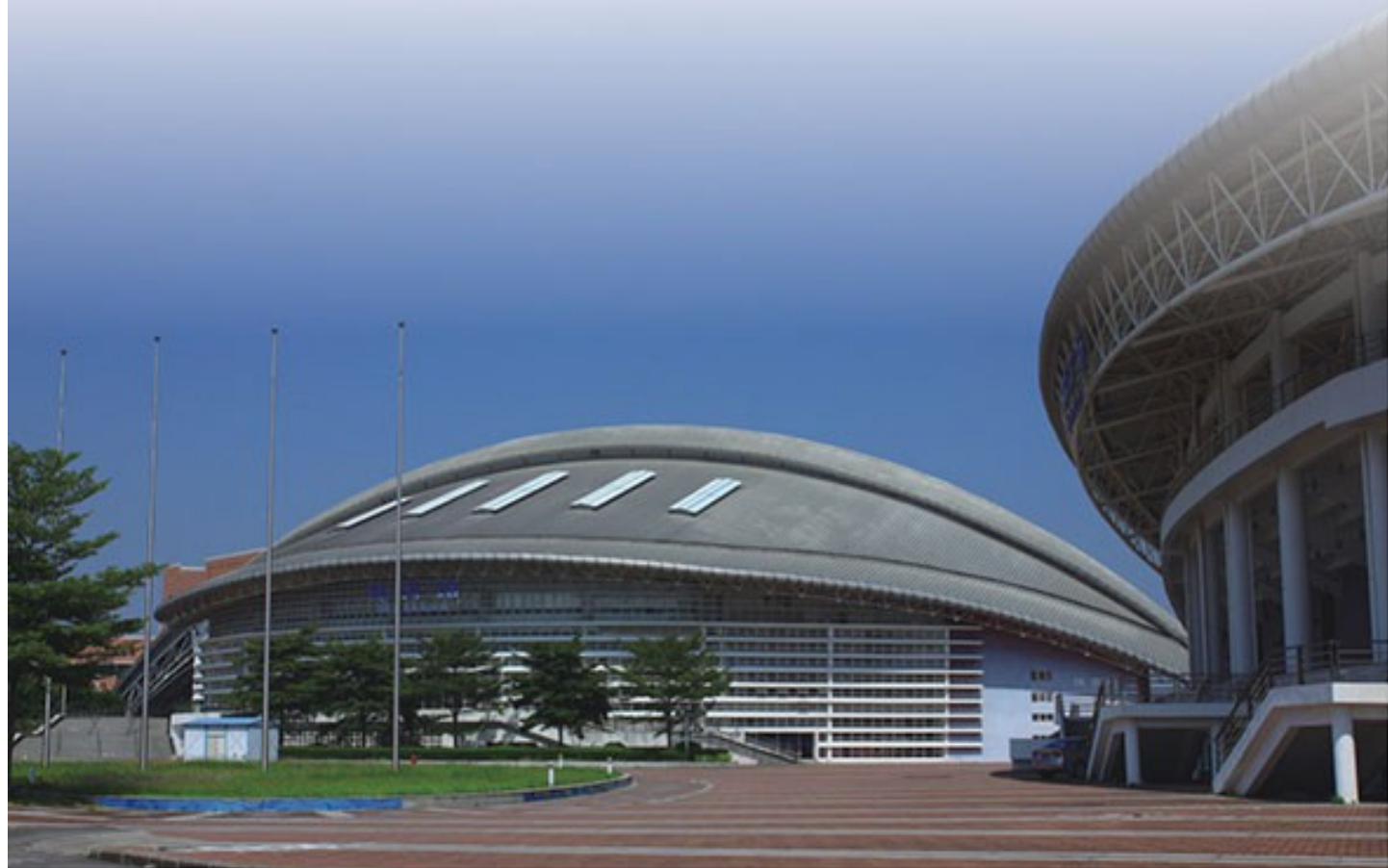


廣州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GUANGZHOU JIANSHE
GONGCHENG ZAOJIA XINXI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管 主办



市建委举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专题讲座



为更好地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11月28日上午，广州市建设工委邀请广东省委党校梁道刚教授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专题辅导报告。



专题讲座由建设工委陶镇广副书记主持，建委系统200多名干部参加了讲座。

梁道刚教授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必要性、总目标、基本原则和重大任务等几个方面，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对新形势下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作了深刻阐述。报告主题鲜明、思想深刻、内涵丰富，由表及里、深入浅出，使与会干部进一步加深了对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要义的理解把握。

陶镇广副书记要求大家应深刻领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到推动我市城乡建设发展上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努力推动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当前，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同时积极谋划好明年的工作，为明年开好头、起好步、集聚正能量，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促进城乡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步入新发展。



市建委举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专题讲座



为更好地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11月28日上午，广州市建设工委邀请广东省委党校梁道刚教授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专题辅导报告。



专题讲座由建设工委陶镇广副书记主持，建委系统200多名干部参加了讲座。

梁道刚教授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必要性、总目标、基本原则和重大任务等几个方面，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对新形势下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作了深刻阐述。报告主题鲜明、思想深刻、内涵丰富，由表及里、深入浅出，使与会干部进一步加深了对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要义的理解把握。

陶镇广副书记要求大家应深刻领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到推动我市城乡建设发展上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努力推动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当前，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同时积极谋划好明年的工作，为明年开好头、起好步、集聚正能量，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促进城乡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步入新发展。

目录

CONTENTS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14年第12期

总第275期

2014年12月28日出版

主管 主办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总编辑:董才章

编辑:邓达康、杨林

通讯员:(排名按姓氏笔划)

王红霞、王锐、

肖丽、穆岚

网 址:www.gzgczj.com

封 面:广州·广外体育馆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登记证号

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承印:广州白云时代文化印刷厂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政策法规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1

(穗府[2014]38号, 2014年11月18日)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的通知 8

(建市施函[2014]163号, 2014年11月24日)

关于公布我省2015年第一季度环卫定额动态人工单价的通知 19

(粤建造函[2014]305号, 2014年12月4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围蔽后期维护保养工作的通知 20

(穗建质[2014]1524号, 2014年12月8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合同备案系统中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通知 21

(穗建筑[2014]1573号, 2014年12月11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14年10月和11月广州市城市道路永久性材料花岗岩构件参考价格的通知 22

(穗建造价[2014]78号, 2014年12月3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建筑定额科: (020)83630305

审价科: (020)83630981

材料价格信息科: (020)83630620

传 真: (020)83630321

办 公 室: (020)83630223

造价信息编辑部: (020)83630114

传 真: (020)83630355

市政安装定额科:

市政、园林工程(020)83630102

安装、地铁工程(020)83630560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十楼

邮 编: 510030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 (020)83193925

(020)83195679

传 真: (020)83187695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十四楼

邮 编: 510030



综合报导

开启泛珠城市合作“升级版”	24
我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获省住建厅肯定	27
市建委将开展第四季度建筑安全生产和施工扬尘防治工作	28
跨界河涌整治“水仗”打响	30
绿色铝模板大有可为	33
2014年12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35

广州建设

1500亿建261民生项目	36
广州南站将建两大型广场	38

招标控制价动态

2014年11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 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39
--	----

建材信息

2014年11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46
-----------------------	----

工程造价分析

路灯工程分项指标	47
----------	----

建筑节能

门窗幕墙建筑:耗能大户如何加速进入节能时代	48
-----------------------	----

工作研究

新时期造价信息化的完善及其应用	50
2014年《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分类总目录	5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2014] 3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按照职权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为推进简政强区事权改革,市辖各区(县级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由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市级以上重大项目、跨区项目以及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统筹的项目,由市人民政府直接作出决定。

第三条 市政府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市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各区(县级市)房屋征收部门由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确定。

房屋征收部门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二)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规划和年度计划;(三)组织实施本级政府决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四)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组织有

关部门论证和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举行听证会,对房屋征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五)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六)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七)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其他工作。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房屋征收部门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市房屋征收部门指导监督各区(县级市)房屋征收部门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征收拆迁经验的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建立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信用档案和房屋征收人员信息库,定期组织从事房屋征收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

第五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对区(县级市)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的征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一)房屋征收计划执行情况;
- (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执行情况;
- (三)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的执行情况;
-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 (五)信息公开情况;
- (六)房屋征收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
- (七)需要监督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大对征收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查处力度,对征收期限内未自行拆除的违法建筑要依法查处。

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布审计结果。

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七条 拟建设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拟建设项目的内容与性质以立项文件批准、核

准或备案的内容与性质为准。

第八条 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纳入市、区(县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九条 区(县级市)房屋征收部门应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按照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年度征收计划,并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本区(县级市)下一年度的征收计划报送市房屋征收部门。

市房屋征收部门汇总各区(县级市)年度征收计划,编制市年度征收计划报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印发实施,并可结合实施情况在年中进行调整。

第十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 (二)征收范围确定,且征收项目依照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的要求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立项批文、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和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
- (三)已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制定风险评估报告;
- (四)对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相关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确定征收补偿方案。

征收范围按照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红线范围确定。征收项目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达100户以上(含100户)的,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复杂情况的,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由房屋征收部门按规定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制定风险评

估报告。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应根据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和安置用房购买、建设的进度足额到位。

财政拨款投资的征收项目,房屋征收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非财政拨款投资的征收项目,房屋征收部门应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补偿方案核定房屋征收补偿资金总额。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范围为: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搬迁、临时安置补偿;
- (三)停产停业补偿;
- (四)对被征收人的补助和奖励;
- (五)与房屋征收有关的经费。

第十四条 非财政拨款投资的征收项目,项目单位应在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将房屋征收部门核定的征收补偿资金总额存入专用账户。

房屋征收部门、项目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就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订立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自职责。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后,金融机构根据协议约定向被征收人支付征收补偿费用。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定的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将拟定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公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被征收人需提交意见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十六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应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房屋

征收的听证程序,按照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在征收范围内公告,并将公告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及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征收的目的和依据;
- (二)征收的地点和范围;
- (三)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名称;
- (四)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五)达不成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解决办法;
- (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
- (七)索取房屋征收相关资料以及咨询地点;
- (八)其他应当公告的事项。

区(县级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时,将征收决定及征收补偿方案同时抄送市房屋征收部门存档。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在拟征收范围内发出通知,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在摸底、调查阶段,应当向文物行政部门、规划部门确认该地块文物、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的普查情况;尚未进行文物、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普查或文化遗产普查结论已超过5年的,文物行政部门、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房屋征收等部门在征收房屋前完成调查工作。未完成调查的,不得征收房屋。

征收范围内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的征收与补偿工作,按照《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

办法》第十三条执行。

第二十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

(一)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

(二)房屋的转让、租赁和抵押;

(三)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续建;

(四)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要求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公告和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和征收范围,并附征收范围图。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章 补 偿

第二十一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对住宅房屋应当实行同一征收项目统一标准的征收奖励。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金额加上征收奖励不得高于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的新建普通商品住宅的市场价格。

房屋征收补偿可实行搬迁时限奖励制度。搬迁时限奖励标准应控制在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的15%以内。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签约情况、房屋补偿单价、补偿方式、奖励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与房屋用途的认定,以房地产登记机构颁发的房地产权证

标注的面积和用途为准;房地产权证未标注的或者标注的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以房地产登记簿标注的面积和用途为准。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拟征收范围内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以及房地产登记簿记载事项不明确或者与现状不符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业务能力强、社会信誉好、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录。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被征收人应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半数以上被征收人共同选择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视为协商选择有效,由房屋征收部门与其签订委托评估合同后进行评估作业。如协商选定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在公布的评估机构名录中通过摇号方式确定。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摇号前5日内在征收范围内公告摇号时间和地点。公开摇号时,应当由公证部门现场公证。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受委托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本人签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在征收范围内现场公示。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

人。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依法征收个人住宅且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不受轮候限制。

第二十六条 征收按照房改政策购买的房屋,被征收人可以按照住房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购买公用分摊面积后再办理征收补偿相关手续。被征收人不购买公用分摊面积的,对被征收人按照原购房面积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符合政府公房住宅租赁条件的承租人同意解除租赁关系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金额加征收奖励、搬迁时限奖励之和的30%给予承租人承租补偿,不再提供政府公房住宅(含廉租房)进行安置。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应当计算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金额加上征收奖励、搬迁时限奖励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结清差价。

除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一致以外,产权调换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不得少于被征收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

产权调换房屋公用分摊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公用分摊面积的部分,由房屋征收部门按产权调换房屋的建安成本价格与被征收人进行结算。

第二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支付的住宅搬迁费标准如下:

(一)房屋征收部门按户为单位,向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支付搬迁费每户不低于2000元。

(二)因房屋征收涉及的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的电话移机以及有线电视、管道煤气、宽带网迁装等费用,由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征收时的收费标准予以补偿。

(三)被征收人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搬迁费增加一倍计算,并一次付清。

第三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支付的住宅临时安置费标准如下:

(一)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最近一次公布的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同类型住宅租金参考价格,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向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一次性支付3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二)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最近一次公布的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同类型住宅租金参考价格,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向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支付临时安置费。

(三)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被征收人使用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用房,房屋征收部门不支付临时安置费。政府公房承租人使用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用房,周转用房租金标准高于原租金标准的,由政府公房承租人按原租金标准向房屋征收部门支付周转用房租金。

(四)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房使用面积应不少于被征收人房屋原使用面积。

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使用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房的,过渡期限内的水、电等费用自负。水、电等费用超过原征收房屋地段单价标准的,超出标准部分由房屋征收部门支付。

第三十一条 对因征收房屋造成被征收人停

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其中,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1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额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停产停业期限的确定,选择货币补偿的按6个月计算;选择产权调换的,停产停业期限自被征收人实际搬迁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屋通知交付之日止。

被征收房屋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不是被征收人的,被征收人负有清退被征收房屋的责任。被征收人与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合同约定的,依照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没有约定的,由被征收人与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协商分配。

第三十二条 拥有合法产权,但被征收人自行“住改商”的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按住宅用房进行补偿;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以下方式给予补偿:

(一)1987年1月1日《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施行前已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被征收人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执照、依法纳税证明,并实际正在营业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经营性用房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70%给予补偿。

(二)1987年1月1日《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施行后至1997年4月1日《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施行前已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被征收人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执照、依法纳税证明,并实际正在营业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经营性用房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60%给予补偿。

(三)1997年4月1日《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施行后至2001年2月6日《广州市住宅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规划处理办法》施行前已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被征收人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执照、依法纳

税证明,并实际正在营业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经营性用房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50%给予补偿。

(四)2001年2月6日《广州市住宅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规划处理办法》实施后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住宅房屋给予补偿。

按上述第(一)、(二)、(三)项计算的货币补偿总额低于按照本办法有关住宅房屋计算处理的补偿总额(即房屋价值补偿加上征收奖励、搬迁时限奖励)的,应当按照住宅房屋的补偿总额确定补偿。

第三十三条 对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属于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

对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不属于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的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存在以下情况的,给予货币补偿:

(一)1967年1月1日前建设的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住宅房屋进行货币补偿。

(二)1967年1月1日后至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前建设的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不超过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住宅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60%给予货币补偿。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征收外国领事馆房屋、军事设施、华侨房屋、教堂、寺庙、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建筑物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五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征收房屋的,相关部门对被征收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减免相关税费。

第四章 征收实施

第三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

协议。

征收补偿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交付时间、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相关奖励或者补助等事项。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实行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应当将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一并缴回。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应当及时到房地产权属登记机构办理房地产权属注销登记。

实行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为被征收人办理所调换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给予办理。

第三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征收补偿方式应当采取产权调换。

补偿决定应包括补偿方式、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面积和房地产评估价格、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

征收补偿决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房屋，经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进行产权调换后，产权调换房屋由被征收房屋所在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向被征收人发出搬迁催告。被征收人仍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向房屋所在区（县级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区（县级市）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可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城市管理、房屋征收等部门和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搬迁和拆除，也可由区（县级市）人民法院执行。

第四十一条 征收项目完成后，由房屋征收部门书面告知项目业主。

第四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建立完整档案，将项目补偿安置方案、被征收房屋评估、被征收房屋的补偿、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资金使用（拨付）、审计、监察等情况纳入征收补偿档案，并按照统计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时报送统计数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规定办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引导、监督拆迁人和拆迁实施单位，依法做好被拆迁人的补偿安置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行政裁决行为，确保行政裁决合法、公正。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行政强制拆迁，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8日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的通知

建市施函[2014] 163 号

前 言

2014 年 8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以下简称《认定查处办法》)。为了便于大家正确理解《认定查处办法》条文的具体含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组织有关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文件起草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分析研判,起草了《认定查处办法》的条文释义,供大家参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承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建筑活动实践,制定本办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认定查处办法》制定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制定《认定查处办法》的目的:为了有效遏制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制定《认定查处办法》依据是:《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释义】本条是关于《认定查处办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房屋建筑工程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防雷等配套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工作职责分工和实施主体的规定。各地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

行为认定查处工作的具体职责分工,由各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制定本地的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法发包定义的规定。

本条是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工程发包方面的禁止性规定,对违法发包行为进行的定义。本条规定的“……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是理解的重点和难点。

如《建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第二十四条规定:“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个人不符合企业资质的主体条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要将工程发包或分包给承包单位。因此,在本办法中,为准确界定违法发包、以及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行为,将发包人把工程发包给个人或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做法均列为违法行为。另外,这里的建设单位也包括代建单位。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

(三)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

准的;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六)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

(七)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法发包的八种具体表现情形的规定。

其中第(一)、(二)、(五)种情形是根据违法发包的定义直接规定的情形;第(三)、(四)、(六)、(七)种情形是依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工程招标发包的有关规定,从未履行发包法定程序、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另行发包、指定分包等角度规定的四种具体情形;第(八)种情形是兜底条款,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具体违法行为认定。例如《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若建设单位违反该规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就进行工程施工发包的,也应属于违法发包行为。

按照《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规定,本办法单位工程是指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除单独立项

的专业工程外,建设单位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施工发包给专业承包单位。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转包定义的规定。

《建筑法》、《合同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转包的定义,但却规定了法律禁止的两种转包行为。如《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规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本办法对“转包”的定义正是来源于此,并在表述上更加细化和精确。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

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转包的七种具体表现情形的规定。

其中第(一)、(二)种情形是根据转包的定义直接规定的情形;第(三)、(四)、(五)、(六)种情形是从主要管理负责人、履行管理义务和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劳务分包、其他形式等表现形态来规定的四种具体情形;第(七)种情形是兜底条款,明确除规定的六种情形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也应认定为转包。

第(一)种情形属于比较典型、比较常见的转包行为,比较好理解和认定。

第(二)种情形说明:首先,转包人与转承包人必须是两个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若承包人承包工程后,以内部承包方式授予自己的分公司或内部机构(不包括子公司)施工,则不构成转包。其次,承包人必须是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才构

成转包。若承包人只是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分部分项或某一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应构成分包或违法分包而不是转包。

第(三)种情形说明:在正常、合法的施工承包关系中,施工单位在承接工程之后,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实际管理人员,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如果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而现场施工却在进行,视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可认定为转包。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施工单位虽以自身名义在现场设立了项目管理机构,但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同施工单位间没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社会保险关系的,对施工单位的行为可认定为转包,对实际施工人可认定为挂靠,此款与第十一条关于挂靠的第(五)种情形的认定对应一致。

第(四)种情形说明:在正常、合法的施工承包关系中,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应有施工单位负责采购。但法律法规并不禁止施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材料设备,尤其是进口材料设备的委托采购,如果施工单位能够提供材料证明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材料设备系受其委托,有委托代理的证据且其他单位或个人除受委托采购材料设备之外,并不负责具体施工事宜;同时施工单位能够证明自己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施工管理义务,则不认定为转包。

第(五)种情形说明:劳务作业分包是合法的,

但劳务分包单位收取的费用应限定在劳务报酬及必要的辅材费用。如果建筑主材、构配件、设备等都是由劳务单位购买,施工设备、周转材料租赁也由劳务分包单位租赁,劳务分包单位的承包范围与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范围相同,对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可认定存在转包行为。

第(六)种情形说明:合作、联营、内部个人承包等形式本身并不被法律所禁止,均是施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提升竞争力和企业效益的有效措施。但近些年来却产生了大量以合作、联营、内部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施工的违法情形。如何认定,关键在于:①承包人是否实际参与工程的组织施工与管理及合作、联营人是否以自身身份或联合体身份参与施工;②合作、联营人是否具有实施该工程的资质。两者必须全部满足才能被认定为合作、联营施工,而不是转包或挂靠。如果合作、联营方没有资质,或者是在项目上不是以其自身身份或联合体身份出现,仍然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的,对合作、联营方应认定存在挂靠行为,对承包人应认定为转包。内部承包关键是看是否组成项目管理机构以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之间有没有劳动合同、工资、社保关系,有没有统一的资产、财务关系等,如果没有这些关系,对施工单位可认定为转包。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法分包定义的规定。

工程分包是建筑活动一种常见的市场行为,但我国法律法规对工程分包从单位资质、质量安全管

理、招投标等方面进行了严格限定。如《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本条依据《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违法分包进行了定义。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法分包八种具体表现情形的规定。

其中第（一）、（二）、（三）、（四）、（五）种情形主要是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违法分包的规定明确的五种情形。第（六）、（七）种情形是关于违法劳务分包的两种情形。第（八）种情形是兜底条款。

第（一）种情形说明：因个人不具有承揽工程的主体资格，因此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属于违法分包行为。

第（二）种情形说明：工程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条件方可承揽工程分包业务，否则属于违法分包。

第（三）种情形说明：此种情形是依据《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将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分包规定为违法分包。在具体认定中，需要注意以下两点：一是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是指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允许进行工程分包。二是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应认定为违法分包，并不意味着建设单位认可的分包一定合法。如果分包构成本条其他规定的情形，依然应认定为违法分包。如建设单位指定施工单位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单位等。

第（四）种情形说明：此种情形是依据《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把施工总承包单位将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规定为违法分包。同时，考虑到工程结构的实际情况及专业承包资质情况，明确了若主体结构是钢结构工程是可以进行专业分包的。

第（五）种情形说明：此种情形是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9号令）第九条规定“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对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明确为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种情形说明：此种情形是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9号令）第九条规定“劳务作业承

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对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或与其他单位、班组、个人签订劳务合同的，应认定为违法分包行为。

第(七)种情形说明：劳务分包单位收取的费用应限定在分包工程的劳务报酬及必要的辅材费用。如果劳务分包单位还计取分包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中一项的，则属于以劳务分包为名，超越资质范围承接工程，也就是常说的扩大劳务分包，因而应当认定为违法分包。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释义】本条是关于挂靠定义的规定。

“挂靠”是行业内约定俗成的通行名词，与“挂靠”概念相对应的法律概念是“借用资质”。鉴于“挂靠”行为在行业中已很广泛且对其含义已约定俗成，本办法根据《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对“挂靠”进行了定义。

本条第二款规定，只要是有关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即构成挂靠行为，至于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实际承接到工程，以及是否实际施工，都不予排除。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

用的；

(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四)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六)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七)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挂靠八种具体表现情形的规定。

其中第(一)、(二)种情形是根据挂靠定义规定的两种挂靠具体情形；第(三)、(四)、(五)、(六)、(七)种情形，是分别从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主要实际管理人员、工程款支付、材料设备采购租赁等方面规定五种挂靠具体情形；第(八)种情形是兜底条款。

第(一)种情形属于比较典型、比较常见的挂靠行为，容易理解。

第(二)种情形是定义中所明确的挂靠情形。对资质等级低的施工单位,其以资质等级高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资质等级高的施工单位出于某些因素的考虑,如进入某个领域或地方承接工程,其以资质等级低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相同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参与投标承揽工程,均构成挂靠行为。

第(三)种情形说明:正常情况下,施工单位与其承包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应当是相同的。如果不是,则很可能存在着挂靠行为。需要说明的是,在此种情形下,如果相关单位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和提供材料证明的,应认定为挂靠。但需要注意3个问题:①该种挂靠情形要求施工单位与其承包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分别为两个独立法人单位,如果两者不是两个独立法人单位,如专业分包工程的发包单位系施工单位下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分公司的,则不能认定为挂靠;如专业分包工程的发包单位系施工单位下属的没有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的,还应当调查其他履行文件以确定是否认定为挂靠,但即使不存在挂靠也可能存在违法分包。②该种挂靠情形应排除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情况,即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发包部分专业工程,不能认定为挂靠。而且,即便建设单位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发包部分专业工程,也不能认定为挂靠,而是构成建设单位的违法发包行为。③出现此种情形时,应当允许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解释和提供材料证明,如相关单位或个人能够进行合理解释或提供材料证明其不构成挂靠行为或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则不应认定为挂靠行为。

第(四)种情形说明:通常情况下,施工单位与其承包范围内劳务作业的发包单位应当是相同的。如果不是,则很可能存在着挂靠行为,或存在转包行为。出现这种情形,要进一步核查相关单位或个人,确定是转包还是挂靠行为。

第(五)种情形说明:在正常、合法的施工承包关系中,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是施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即应当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三者应同时满足,且应在整个工程合同履行期内这些管理人员进驻现场起就应具备),如果这些实际管理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中只要有一人与施工单位之间没有订立的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则可能存在着挂靠情形,如果相关单位或个人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和提供材料证明的,应认定为挂靠。需要注意的是,出现此种情形,除了可能存在挂靠行为外,亦可能是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转包),但也可能是聘用了退休人员而无需再缴纳社保的情况。因此,在出现此种情形时,应当允许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解释和提供材料证明,如相关单位或个人能够进行合理解释或提供材料证明其不构成挂靠行为或构成其他违法行为(如转包)的,则不认定为挂靠行为。

第(六)种情形说明:在正常、合法的施工承包关系中,施工单位在承接工程之后,工程款应当由建设单位支付给施工单位,两者之间应当存在直接的工程款收付关系,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应当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相一致。如果工程款支付上不是这种情况,且相关单位或个人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则应认定为挂

靠。法律法规并不禁止施工合同当事人对工程款支付作出特别安排,如果有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支付工程款、承包单位委托第三方收取工程款等情形,关键要施工合同当事人能够证明双方对工程款支付作出特别安排(如施工合同中约定),同时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有在现场履行施工管理义务的证明,则不应认定为挂靠。

第(七)种情形说明:出现此种情形,除了可能存在挂靠情形之外,还可能存在施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材料设备及施工单位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已遗失损毁等情况。法律并不禁止施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材料设备,如果施工单位能够提供材料证明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材料设备系受其委托,且其他单位或个人除受托采购、租赁材料设备之外,并不负责具体施工事宜,则不应认定为挂靠。另外,出现此种情形时,还可能是存在挂靠之外的其他违法行为(如转包)。因此,应允许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解释和提供材料证明。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发现建设单位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接到举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除无法告知举报人的情况外,应当及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释义】本条是关于不同主体发现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时所具有的权力、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的规定。

本条共有四款,第一款的主体是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规定了其在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时的报告义务。第二款的主体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规定了其在发现分包单位存在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时和发现建设单位有违法发包的行为时的报告义务。第三款的主体是其他单位和个人,规定了其在发现有关单位和人员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时,有权向相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同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第四款的主体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了其在接到相应举报时,应该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及对举报人告知的职责。

需要注意的是:在当事人责任条文中,出现“应当”一词的,是义务性的规定,如果“不为”就是违法。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就是对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的报告责任的义务性规定,旨在将此种监督作为一种法定义务和责任予以明确。如事后查明有关当事人明知而不报告的,主管部门可以追究其可能的互相隐瞒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在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

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三)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取缔，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其他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按照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予以处罚。

(四)对认定有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六)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其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释义】本条是关于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或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罚的主体、依据及具体行政处罚标准的规定。

本条将《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进行了分类归总，便于执法机构使用，也便于相关市场主体清楚如发生违法行为将会被处以怎样的行政处罚。

第(一)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对违法发包行为的处罚规定。

第(二)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规定。

第(三)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对挂靠行为的处罚

规定。

第(四)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即被挂靠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在对单位罚款情况下,关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规定。

第(六)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对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有关《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的种类有: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等。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建筑法》第七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的规定,有关给予建设工程企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因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向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提出对违法行为主体处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建议,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予以相应行政处罚外,还可以采取以下行政管理措施:

(一)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致使施工合同无效的,不予办理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

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在3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

对2年内发生2次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对2年内发生3次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

(三)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在认定有转包行为的项目中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且不得再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个人,不得再担任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执业资格注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释义】本条是关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有各种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还可采取的行政管理措施的规定。

虽然法律明文禁止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

法行为,也明确规定,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要吊销资质证书,但在市场操作中,这些法律明文禁止的行为却长期存在,屡禁不止,并引发一系列的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只有加大当事人违法行为成本,才能让违法企业和个人产生敬畏心理,使其不敢违法。因此,本条规定对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还可采取相应的行政管理措施,充分体现了严肃行政处罚和加强行政管理并重的指导思想。

第(一)类行政管理措施,是对认定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建设单位采取的行政管理措施。但合同无效的认定应由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第(二)类行政管理措施,是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在2年内分别发生1次、2次、3次以上采取的有关行政管理措施。

第(三)类行政管理措施,是对在认定有转包行为的项目中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人员和有挂靠行为的人员采取的有关行政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释义】本条是关于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实行信用档案和公示制度的规定。

这一条的立法宗旨是要发挥诚信体系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管理方面的作用。现在有的企业不怕被处罚,就怕被通报,一旦被通报,参与投标时将受到较大影响。此条,一是要求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

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二是要向社会公示,而且地方要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加大曝光力度。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释义】本条是关于适用其他专业工程范围和地方制定实施细则的规定。

其他专业工程,如铁路、公路、水利等专业工程的建筑活动,与建筑工程建筑活动具有一定的共性,应当遵守共同的基本准则。因此本办法关于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也可适用于其他专业工程的建筑活动。

本条还明确了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的职权,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进一步细化认定查处程序。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释义】本条是关于本办法解释权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释义】本条是关于本办法的施行时间以及与住房城乡建设部之前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关系的规定。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但对有关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起始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4年11月24日

关于公布我省 2015 年第一季度环卫 定额动态人工单价的通知

粤建建函[2014] 305 号

各有关单位：

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委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3]2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43 号)精神及近期全省各地市环卫作业行业用工情况，经测算，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2013)》的各地综合用工单价调整如下：

地区类别	地市范围	综合用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地区	广州、深圳	139
二类地区	珠海、佛山、东莞、中山	119
三类地区	汕头、惠州、江门、肇庆	104(汕头)、106
四类地区	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98

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工程，定额人工单价有约定的按原约定处理，没约定的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次调整执行。

请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做好定额的跟踪管理、动态补充、运用解释等工作，及时发布当地相关材料价格，收集并测算市场用工情况，有调整必要的请径向我站反映。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4 年 12 月 4 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工地 施工围蔽后期维护管养工作的通知

穗建质[2014] 1524号

各区(县级市)建设局,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在建工地文明施工和围蔽管理,强化各方责任主体行为,营造整洁优美、规范有序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我委联合市城管委、市交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等部门,正积极开展建筑工地围蔽整改提升工作,全部工作将于12月份完成。现就在建工地施工围蔽日常维护管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建工地施工围蔽整改提升完成后的日常维护管养工作,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加强施工围蔽的后期管理。

二、各施工企业要强化工地围蔽后期维护日常管养工作:一是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围蔽外墙进行清洁,重点加强对墙脚部位的清洁,每月不少于一次,保持施工围蔽外墙的整洁、清爽;二是对发生破损的围墙和广告宣传画应于一周内予以修复和粉刷;三是加强对工地围蔽墙脚部位积水情况的检查和清理,确保围蔽的稳固和安全;四是加强围蔽照明灯具的管理,及时更换已损坏灯具,防止漏电,保证用电安全。

三、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要加强监督检查,对重视程度不够,施工围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及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建筑工地采取通报批评、企业诚信评价扣分等措施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12月8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合同备案系统 中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通知

穗建筑[2014] 157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备案人行为,实现合同备案无纸化,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系统进行备案时需在上传的材料(除计价文件外)以及备案表中备案人承诺处加盖合同各方的单位电子印章。届时,通过审查的备案表加盖了“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合同备案专用章”(电子印章)的方为有效。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 2014 年 10 月和 11 月广州市城市道路永久性材料 花岗岩构件参考价格的通知

穗建造价[2014] 7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城市道路永久性材料运用，根据市建委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道路永久性材料运用指引（第三版）的通知》（穗建计[2014]1224 号）（以下简称《指引》（第三版）），我站对城市道路永久性材料花岗岩构件价格进行收集、整理、分析，现将《广州市城市道路永久性材料花岗岩构件参考价格》（以下简称《花岗岩构件参考价格》）予以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花岗岩构件参考价格》是指符合《指引》（第三版）设计标准、技术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按正常的运输条件包运到我市施工现场的完税价格。

二、此次发布花岗岩构件参考价格的适用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和 11 月，今后按季度发布。新价格未发布之前按此价格参考使用。

三、花岗岩路侧石及花岗岩平石价格详见广州市造价站各季度结算文件公布的价格。

四、《花岗岩构件参考价格》仅作为编制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信息参考。

五、各有关单位在使用《花岗岩构件参考价格》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站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2014 年 10 月和 11 月广州市城市道路永久性材料花岗岩构件参考价格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4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2014 年 10 月和 11 月广州市城市道路永久性材料
花岗岩构件参考价格**

序号	构件名称	品种	规格(长×宽×高 cm)	单位	参考价格(元)
1	人行道砖 / 公园小路地砖 / 步行街地砖	灰白色系	30 × 15 × 8	m ²	185 ~ 195
2		灰白色系	30 × 30 × 8	m ²	185 ~ 195
3		灰白色系	60 × 30 × 10	m ²	196 ~ 206
4	广场铺装地砖	灰白色系	60 × 30 × 10	m ²	196 ~ 206
5		灰白色系	60 × 60 × 12	m ²	269 ~ 282
6		灰白色系	100 × 50 × 14	m ²	314 ~ 330
7	人行道及树穴压条	灰白色系	120 × 15 × 16	块	76 ~ 80
8	人行道及树穴压条	灰白色系	100 × 30 × 12	块	109 ~ 115
9		灰白色系	200 × 30 × 15	块	272 ~ 286
10	盲道砖	中红色系	30 × 30 × 8	m ²	298 ~ 313
11		中红色系	30 × 30 × 10	m ²	328 ~ 344

第十届泛珠三角区域省会城市市长论坛今开幕

开启泛珠城市合作“升级版”

珠水奔流,十年飞渡。始于2004年的泛珠区域合作接力棒,再度回到了始发地——广州的掌中。

12月15日上午,为期一天半的第十届泛珠三角区域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将在广州开幕,本届论坛由泛珠区域九省(区)省会城市人民政府以及中国市长协会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承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获邀参加。论坛上,泛珠三角区域省会城市将立足十年合作发展的坚实基础,谋划在新的起点上打造新一轮合作升级版,推动区域合作迈上新台阶。

全方位、多层次合作新格局成型

主办方介绍,本次大会秉持开放务实、精简高效的会风,主要活动包括第十届泛珠省会城市合作发展高层论坛、2014年泛珠省会城市市长联席会议、泛珠省会城市金融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经贸交流会和实地考察等。

与会城市代表团将就建设高铁经济圈、深化泛珠省会城市金融、产业领域合作展开深入互动讨论,研究审议《泛珠三角区域省会城市合作十年工作总结》、《泛珠三角区域省会城市合作共同宣言(2015-2025年)》、《泛珠三角区域省会城市金融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

回首2004年,在泛珠三角

区域合作全面启动的框架下,首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在广州召开,九个省座城市福州、南昌、长沙、南宁、海口、成都、贵阳、昆明、广州共同签署《泛珠三角区域省会城市合作协议》,泛珠三角区域省会城市合作正式启动。自此,九市之间政务和经贸往来频繁,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内涵不断深化,合作水平不断提高。

如今,泛珠区域各省会城市已形成了包括市长联席会议、政府秘书长协调、部门衔接落实在内的政府间多层次协商机制,搭建了市长论坛和经贸合作洽谈会两大平台,政府部门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之间建立了协作工

作网络,民间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日趋活跃,形成了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新格局,一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市场广阔、充满活力”的区域经济体系正逐步发展壮大。

区域共同体10年来携手共进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是顺应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加强我国东中西部经济交流合作、推动内地与港澳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重要平台,2004年始迄今已走过十载春秋。

泛珠十年,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九省区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9+2”合作各方携手所迸发出的“集聚效应”让

人大为惊叹，这个面积占全国 1/5，人口占全国 1/3 强的区域，经济总量占到全国 1/3，依然成为国内经济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地区之一。

官方提供的数据显示，过去十年，泛珠内地九省(区)经济增速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013 年，该九省(区)GDP 为 18.6 万亿元人民币，是 2004 年 4.9 万亿的 3.8 倍，约占全国总量的 33%。

有评论指出，泛珠十年，是区域共同体携手共进的 10 年。“泛珠”成立之初就定下的美好预期“合作发展，共创未来”，正一步步在一个个具体项目中成型——这 10 年，高铁搭起区域交通的快速干线，武广、厦深高铁先后建成通车，随着贵广高铁将于 12 月 26 日开通、南广高铁今年底正式通车，以珠三角为核心的泛珠高铁“3 小时经济生活圈”逐步成型。

这 10 年，三省六市共同推进的社会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合作框架协议，全国首个《省际农民工法律援助合作协议》，一系列社会管理合作让普通民众实实在在享受到区域合作的实惠。

这 10 年，泛珠城市群着力建设珠江——西江生态走廊，南

岭生态功能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深入实施，区域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将得到有效保护。九洲江流域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也将不断加强。

细数十年，产业转移与承接无疑是区域内合作的最主要形式。以沿海、沿江、沿高铁为主线的经济带建设，以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吉安深圳产业园、北部湾临海产业园等为支撑的跨省区产业园合作将愈加务实，产业融合日趋紧密。

新经济新常态 泛珠合作再创新高

2014 年，泛珠三角合作共度十年，新一轮泛珠合作又一次站在新起点上。新经济新常态下，泛珠合作再创辉煌拥有诸多有利条件。

在党的十八大的战略布局中，在国家“把培育新的区域经济带作为推动发展的战略支撑”中，区域协调发展迎来新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泛珠合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时明确要求，广东要在促进东中西合作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大同周边省区及泛珠三角地区经济合作力度，辐射和带动区域发展。李克强总理在今年

《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深化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

与此同时，国家提出了建设“一路一带”的战略决策，泛珠区域作为我国参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重点地区，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广东省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与泛珠各方共同谋划、推进，努力推动泛珠合作取得新的更大进展和成效。

此次论坛的召开，恰逢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站在新起点之际，广州市市长陈建华寄语，随着泛珠三角区域交流日益紧密，特别是交通、信息、经贸、旅游、科教、人文等诸多方面的合作取得重要进展，泛珠三角区域省会城市合作越来越显现出广阔的前景和强大的生命力。当前，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已进入新阶段，广州将一如既往地与各兄弟姐妹城市一起，进一步创新合作交流模式，深化合作交流内涵，提升合作交流水平，全力推动泛珠三区域合作迈上新台阶。

无需赘言，泛珠合作的下一个十年，开启泛珠合作“升级版”将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

十年回眸

第一届 广州

2004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首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在广州举行,论坛由九个省城市人民政府和中国市长协会联合主办,采取轮流承办的形式每年举办一次。九省区省会城市市长就“城市竞争力与区域经济合作发展”、“城市信息化建设与电子政务”等具体专题上展开研讨,并共同签署《泛珠三角区域省会城市合作协议》,并通过联席会议等机制逐步落实。

第二届 福州

2005年5月26日至27日,第二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在福州举行,主题为“促进泛珠三角省会城市经贸合作,推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对台经贸合作”,九省会城市市长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一同探讨加强区域间经贸合作和对台经贸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达到区域经济共同持续、快速发展的目标。

第三届 南昌

2006年5月26日至28日,第三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在南昌举行,主题为“加强区域合作,建设绿色通道”,论坛探讨区域合作的新思路、新措施,尤其是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在交通物流、产业投资、金融贸易、产品流通、劳务就业、文化技术、

资源信息、旅游开发等领域中的深度合作,以求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建立多层次、宽领域、多渠道的大协作格局。

第四届 长沙

2007年6月10日至12日,第四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在长沙举行,主题为“共享优势资源,促进和谐发展”。与会市长、代表普遍表示,将进一步破除市场壁垒,构建统一市场,吸引更多的战略投资者。

第五届 南宁

2009年6月11日至12日,第五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在南宁举办,主题为“泛珠与北部湾,我们共同的家园”。各市市长、代表在城市管理、旅游、金融、防灾减灾、信息共享等多方面交流经验,并为深化区域合作及应对全球金融危机“亮剑”。

第六届 海口

2010年12月1日至2日,第六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在海口举行,主题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背景下的泛珠城市化进程”,对新形势下如何加快城市建设与发展的新路子进行了积极探讨。

第七届 成都

2011年8月17日至18日,第七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

市长论坛在成都举行,主题为“加快城市化进程中的城乡统筹”,如何在加快城乡统筹发展中,处理好“快”与“慢”的巧妙融合,成为论坛的热门话题。

第八届 贵阳

2012年7月27日至28日,第八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在贵阳举行,主题为“坚持科学发展 建设生态文明”,与会市长、代表以“实现更好更快发展,构建绿色经济生态体系”、“始终秉持为人民谋幸福理念,构建和谐社会生态体系”、“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提升市民幸福指数”等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交流与探讨。

第九届 昆明

2013年8月31日至9月1日,第九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在昆明举行,主题为“实现中国梦——城市发展的机遇与挑战”,9个泛珠江流域省会市长以及香港、澳门特区政府代表共同签署发表了旨在深入探讨泛珠三角区域城市合作及市长论坛未来走向的《昆明宣言》,内容涵盖经济、交通、资源开发、对外开放、社会事业、生态建设、服务环境、合作机制等8方面的合作共识。

摘自《南方日报》

我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获省住建厅肯定

12月8日,获悉,广东省建设厅副厅长李台然带领省建筑节能专项检查组(以下简称“检查组”),检查了广州市2014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工作情况。检查组听取了市建委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管理资料,对珠江新城F1-1、保利总部建设工程、人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第3标段)3个在建项目,进行了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以及工地实施情况的检查。

李台然对广州市在建筑节能工作方面的五个亮点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一是配套法规制度不断健全。先后出台了《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推广使用办法》等一系列地方性规章制度,为深入开展建

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打下坚实基础;二是绿色建筑发展成绩显著。2014年通过绿色建筑设计审查的项目超过1000万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标识项目325万平方米,超额完成了省厅下达给广州的指标任务,在全省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榜样作用,也为省完成国家下达的指标任务起到了决定性推进作用;三是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工作不断深化。2014年完成约16000栋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的建筑基本信息调查(其中6756栋有能耗信息)、1032栋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的能耗统计,开展12栋建筑的能源审计(其中4栋建筑为深度审计),工作广度和深度位居全省前列;四是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开拓创新。制定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方案》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的主要技术路径》。建

立广钢新城作为试点,一期预期可循环利用20万吨的建筑废弃物;五是进一步完善了技术标准体系。率先发布《广州市保障性住房适宜绿色建筑技术规程》、《广州市居住建筑节能65%设计规范》、《广州市公共建筑用电分项计量设计导则》等一批地方性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导文件,供设计人员选用,降低技术门槛。

检查组表示,我市开展的建筑节能工作在方向选取、目标制定、体系建设等方面,作为省会城市,在全省起到了很好的先锋模范作用。他们希望,下一步广州市在落实绿色建筑一星级全覆盖、探索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的绿色生态城区、落实规划用地用电指标、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激励政策研究、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方面能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取得更大的进步。

摘自《广州城建网》



市建委将开展第四季度建筑安全 生产和施工扬尘防治工作

由于气候等因素的影响,第四季度是广州市建筑工地火灾等安全事故以及扬尘污染易发多发的季节。为此,自进入十月以来,广州市安委会即印发《广州市2014年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纪要》,要求打好第四季度安全事故防范攻坚战,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同时,广州市环保局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环境空气重污染应对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建筑施工工地,加大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严控扬尘污染。

针对上述情况,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后简称“市建委”)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第四季度建筑安全生产和施工扬尘防治的通知》(后简称《通知》),对广州市各区(县级市)建设局、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等有关单位提出加强第四季度建筑安全生产和施工扬尘防治

工作的要求。对此,记者采访市建委相关负责人,详细解读《通知》提出的工作要求及指示。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记者:根据《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在此次开展的第四季度建筑安全生产和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中的具体工作职责分别是什么?

市建委:在此次开展的第四季度建筑安全生产和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中,市建委将首先发挥督察督办的作用,对第四季度全市建筑安全生产和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行督查,督促下级下属单位落实监管责任,对工作不落实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工地进行挂牌督办。

其后,各区(县级市)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负责进行监督检查,采取不良行为记录、停工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督促建设工程各方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建设工程管理,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消减施工扬尘污

染。

建设工程各方则必须要履行主体责任,以施工现场防火安全为重点,切实做到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整治“三个加强”,防范各类事故发生,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六个100%”要求,重点抓好裸露土防尘工作,着力消减施工扬尘污染。

抓重点,保安全

记者:《通知》中提出,建设工程方须以施工现场防火安全为重点。针对此,《通知》是否明确了在此方面相关单位应重点督查管理的环节是哪些?

市建委:根据《通知》内容来看,相关单位应首先确保项目的管理人员到位,检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是否持证上岗和履职到位。

其次,在施工现场防火方面,要检查确认是否编制消防设施布置平面图;是否将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和作业区按有关

规定严格分开;临时板房材料的防火性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在工地现场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防火警示标志;是否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是否在工人宿舍、木工间、油漆仓库、配电房等重点防火部位配置合格、有效、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是否对易燃易爆物品、压缩气体瓶设置专用仓库分类隔离存放;建筑电工以及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动火是否按规定审批;施工作业人员是否专门开展灭火技能、逃生、自救、互救等消防常识培训教育并组织开展消防救援演练等。

在建筑起重机械环节,进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的,必须确认是否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和按规定审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是否检测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指定设备管理人员和按“一机一档”要求建档;是否确定维护保养单位并签订合同;是否制定建筑起重机械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

此外,针对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包括局部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相关单位应注意检查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进行

专家论证和审批;现场施工是否按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制定高大模板支撑系统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在深基坑检查环节,必须确认其是否编制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施工、内支撑结构安装及拆除、降排地下水等在内的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和审批;基坑边堆放荷载的,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变形监测;是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是否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和配备防汛防涝应急救援物资、设备。

记者:您已经介绍了五个环节应重点检查的内容,根据《通知》要求,余下的环节还有哪些?

市建委:实际上,根据《通知》的要求显示,以施工现场防火为重点,相关部门应对照九个环节部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进行隐患排查整治,把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除上述的五个环节外,相关部门还应注意对临边、洞口的检查,对相关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

进行高处作业安全知识以及安全带、安全帽使用方法等培训、技术交底和班前教育;对从事高处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体检并持身体健康证明;是否结合工程特点开展高处坠落危险源的辨识;相应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是否合格;是否建立相关排查整治台账。

第七个环节是针对有限空间作业的检查,确认项目负责人是否组织对有限空间作业分部门部位进行事前识别,并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列表公示;项目总监是否根据施工进展情况,及时组织对下一阶段施工中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分部门进行会审;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是否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警示标记标志,是否按规定审批,是否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职责,是否遵守“先通风换气、再评估监测,后安排作业”的程序,是否对作业场所中的危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是否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在有限空间内进行动火作业的,是否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此外,还包(下转第37页)

跨界河涌整治“水仗”打响

跨界河涌整治项目年底前全开工 跃进河清淤工程率先启动

今年9月,白云区召开了广佛跨界河涌整治暨河长制工作动员大会,投入2.7亿元启动流溪河(白云段)等7条广佛跨界河涌的治理工作。白云区决策层誓言守土有责,打好“水仗”不放水”。由此,一场跨界河涌治理的硬仗在紧锣密鼓中开打。

这场治涌战役开局如何?聚焦白云跨界河涌治理进展,走进河涌清淤施工一线,呈现这场硬仗前前后后的故事。

一场硬仗:跨界河涌整治已全面铺开

广佛16条跨界河涌,涉及白云区的有7条,占“半壁江山”。在广佛跨界河涌治理版图上,白云区河涌整治举足轻重。面对这项任务,白云区决策层高度重视,白云区区委书记马文田强调,各街镇要守土有责,打好“水仗”不放水”。区长叶牛平表示,关键要做到源头减污、管理治污、工程截污。

今年9月制定《广佛跨界河涌污染源专项整治(白云区)工作方案》、《白云区广佛跨界河涌河长制》、《广佛跨界7条河涌一涌一策治理工作方案》等一



广佛跨界河涌整治现场。

系列配套工作方案和制度。如今,这幅治理路线图正变为现实。

据获悉,目前白云区广佛跨界河涌整治工程已展开,石井河清淤工程(一期)、跃进河治理工程(一期)、黄岗涌-机场周边涌污水接驳完善工程已完成施工、监理招标,石井河、跃进河已进场施工。烂坑截污完善工程、

头陂坑及白沙坑综合治污工程、璁窿支流综合治污工程、沙坑涌综合治污工程、江高截洪渠综合治污工程5宗计划本

月底启动施工、监理招标,年底所有项目全面开工。

“这是一项综合工程,不能期望一蹴而就,但相信河涌整治会让‘水更清’。”相关负责人称,据全市生态水城建设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到2016年,广佛跨界区域6条河涌(流溪河、石井河、珠江西航道、白海面涌、沙坑

涌、江高截洪渠)基本消除劣V类,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3.5%。

现场直击

水上勾机漂浮水面清淤泥

这场河涌治理硬仗在跃进河首先“打响”。据悉,跃进河江村截渠至两下村支流长3.2公里,目前已开始进行清淤。“这是白云区、乃至广州市广佛跨界河涌整治的第一响,是首个启动项目。”白云区水务局相关负责人称。

11月9日,在现场看到,三台水上挖掘机及一台长臂挖掘机都在“隆隆”作业,将水下淤泥一点一点挖出。其中,三台水上挖掘机漂浮在水面之上,沿着河道挪动施工,把淤泥分装至12艘运送船,将淤泥陆续送至岸上,晒干后统一处理。

“这些淤泥是由于雨水冲刷沉淀而来,深挖50~70厘米,工期大约120个工作日。”施工负责人介绍说,本支涌清淤工程的线路基本按照现有河涌进行布置,主要清理河涌中的垃圾和淤泥,扩大河道进行横断面、增加行洪面积。为了防止后期工作多对前期清淤的河段产生二次淤积,工程拟采用“先上游后下游,

先支涌后主涌”的顺序清淤。

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段支流的清淤是全区最早启动的河涌治理工程,11月3日就已进场施工,预计3~4个月可以完成一期治理工程。据介绍,跃进河治理工程(一期)预计清淤量9.2万立方米,清淤河长9.7公里。工程实施后可清除河涌底泥重金属污染,改善河涌水质,提高该地区的排涝能力。另外也正在施工石井河清淤工程(一期),包括海口涌、石丰涌、煤涌、古廖涌、文笔涌等7条河涌清淤,清淤量9.6万立方米,清淤河长12.9公里。

了解到,此次广佛河涌治理白云区内共有9宗治理工程,除了已经完成招标并进行施工的工程外,白海面主涌综合整治工程已启动施工、监理招标。烂桩坑截污完善工程、头陂坑及白沙坑综合治污工程、塘窿支流综合治污工程、沙坑涌综合治污工程、江高截洪渠综合治污工程5宗计划本月底启动施工、监理招标,年底所有项目全面开工。

焦点关注

年内铺设近50公里截污管道

白云区水务局相关负责人

表示,水污染整治工作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完成2015年底消除劣V类水体任务仍任重道远。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问题是一大困扰。据初步估算,白云区生活污水每天排放120万吨,污水处理能力为56万吨,缺口为64万吨,导致很大部分的生活废水、农业废水直排,但是截污管网覆盖率不足,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导致河涌水质呈有机污染特征。

在截污以及污水处理问题上,白云区一直加大力度治理。据悉,2014年白云区配合市水投集团实施截污项目的交地工作包括石井净水厂、5.5公里的石井河浅层渠箱、49.49公里截污管网、北部水厂4个项目。目前已完成5.78公里的截污管网交地工作,石井净水厂、石井浅层渠箱正签订相应的征地拆迁补偿协议,北部水厂正进行征地拆迁补偿协议、方案相关的工作。

了解到,目前萧岗涌-机场周边涌污水接驳完善工程已经完成招标,具备施工条件,近期拟入场施工。据悉,该工程是铺设3公里污水管,工程实施后改

变了河涌两岸污水直排河涌的现象,有效收集周边污水,改善周边水环境。

落实河涌水面保洁

属地管理责任

由于缺乏监管,河涌保洁“大包大揽”也是整治工作的一个难点。白云区相关负责人表示,长期以来,缺乏对河涌整治的统筹规划,各镇街、村社缺乏河涌污染整治与监管意识。河涌保洁也存在责任困境。区河涌保洁一直处于职能部门大包大揽的状态,整治与监管责任没有落实到属地镇街和村社,导致“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的被动尴尬处境。

对此,白云区负责人称,一是进一步落实河涌水面保洁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将除区属重点河涌外其他所有河涌移交街

镇属地管理,全面明确区、街镇、村(居)在河涌水面工作上的分工责任。同时,将2014年河涌保洁经费预算资金同步划拨各镇街使用,为河涌水面保洁日常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二是梳理水面保洁整治工作的典型。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两家河涌水面保洁公司对石井河、同德二涌等13条区属重点河涌水面保洁问题进行了重点整治。三是督促22个街镇河涌水面保洁责任单位加强日常保洁工作,及时组织人员对辖内河涌卫生黑点进行集中整治。

数说治水

两百企业停产整治

跨界河涌污染,工业废水污染是首要污染源。根据专项工作方案,白云区环保部门对违法企业和属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进行查

处并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方案中停产整治的企业325家,目前完成224家。其中关停搬迁115家,已办理或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6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3家。100家淘汰落后产能及位于水源保护区内关闭企业目前完成77家,其中关停搬迁69家。

生猪养殖场

已整治919间

整治农业污染是河涌整治工作重点之一。

目前,全区需整治田间窝棚4038间,已整治791间,完成了19.6%;

全区需整治草菇种植场87间,已整治49间,完成了56.3%;

全区需清拆生猪养殖场共925间,已整治的有919间,完成了99.4%。

摘自《广州日报》





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主办的“扩大铝在建筑行业应用高层论坛”日前在广东省佛山市举行,与会专家和上下游企业代表就如何在建筑领域推广铝模板、扩大铝应用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与会者认为,在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大背景下,节能减排显著的绿色铝模板在建筑中应用将大有可为。

绿色节能的铝模板

据业内人士介绍,铝模板有许多优良特性:铝模板安装采用快拆模系统,4-5天可完成一层楼的建设,比木模板或钢模板少3-5天,施工速度快;铝模板稳定性好、承载力强、混凝土表面质量平整,可减少抹灰工艺,墙面质量好;现场施工环境安全整洁、人员培训容易、安装岗位可替代性强。

铝模板节能减排显著。国务院参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长陈全训算了一笔账:铝是可再生材料,国内铝模板可周转200-300次,而木模板仅3-5次;

每平方米铝模板用铝25-30公斤,回收价值400元左右。用铝模板替代木模板,可大幅减少木材的使用。2013年,我国建筑模板用量超过8亿平方米,如果其中20%用铝模板替代,就可以节约1.6亿平方米木材模板,相当于节约40万吨标准煤,减排100万吨二氧化碳。

广亚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文在论坛上表示,较高的周转使用次数,使铝模板综合成本较低。以周转使用次数300次为例,每浇筑一立方米混凝土,模板、支撑剂配件的成本仅为2.5~3.3元,若计及废旧板的回收价值,铝模板的经济性明显高于其他类型的模板。铝模板有较优的力学性能、施工安装简便、不产生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价值高。和钢模板比起来,由于大钢模板较重,其安装完全依赖于塔吊机械,施工成本相对较高,且只是用于先墙柱后梁板的两次支模——浇筑——拆模的施工方法。在整体浇筑时,只能用于外墙模板。铝模板质量较

轻,每平方米仅25公斤,可人工搬运和装拆,无需大型重型机械设备协助,可用于整体浇筑,也可用于二次浇筑,使用范围较广。

铝模板采用可循环使用的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制成,可全部回收利用,基本解除和杜绝了建筑施工对木材资源的依赖与浪费。同时,施工前的精心设计与工厂预拼装,铝模板在施工现场仅需小幅修改甚至无需修改即可使用,且该过程基本不产生建筑垃圾和噪音。因此,铝模板不仅节能减排,还是实现现代化绿色建筑施工的重要推动因素之一。

铝模板发展的新机遇

目前,我国仍处在发展与大建设阶段。资料显示,我国建设规模占世界总建设规模的44%,每年新竣工的总建筑面积约20亿平方米,对模板有较大的需求。由于铝模板具有重量轻、强度高、幅面大、拼缝少、重复利用次数多、施工工艺简便、现场安装快捷、基本不产生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价值和综合经济效益好等优点,近两年铝模板的市场

份额明显上升,特别是绿色施工概念被提出以来,铝模板在建筑领域成为极具发展前景的模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副部长郭允冲在论坛的致辞中指出,模板支架工程的质量优劣,将直接影响到工程的整体质量安全水平。铝模板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低碳环保、施工质量好、施工效率高等优点,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希望广大铝模板生产企业、租赁企业及建筑企业共同努力,着力加强技术研发,不断优化铝合金模板生产工艺,同时逐步完善铝模板相关生产标准和施工规范,提高其适用性和规范性,为大范围的推广使用奠定基础,也为进一步提高工程的质量安全水平作出努力。

陈全训表示,目前扩大铝应用正面临着新机遇:一是新型城镇化的机遇。新型城镇化将改变过去那种“摊大饼”的城市格局,通过优化配置空间资源,加上配套的交通等设施,需要大量绿色新型建材。二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铝的比重仅为钢铁的1/3,可以多次回收循环使用,能够替代许多材料。随着生态约束日益严格,更多的行业将产生对铝材料的需求。三是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机遇。

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建筑、公用设施等仍然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这为铝模板在建筑领域应用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张晋勋在接受专访时表示,目前我国的劳动力市场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劳务成本提高、劳务资源稀缺,愿意做建筑劳务的人越来越少。铝模板因自重轻,能降低劳务成本,更适用于建筑规模化的要求。此外,对工程质量要求的提高,对铝模板来说也是一个发展机遇,市场会越来越火。因为铝模板的成型效果比较好,对开发商有很大的吸引力。

尽管目前我国注册生产铝模板的企业仅有60至80家,2013年铝模板产量仅50万平方米,不到模板总量的1%。但与参会者坚信,按照目前的发展趋势,铝模板的市场占有率将大幅度提高。

强化标准提高通用性

铝模板1962年诞生于美国,技术已经较为成熟。欧美、日韩、巴西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已普遍在建筑施工中采用。金融危机前,美国每年铝模板市场规模约为1亿美元;韩国目前高层住宅楼施工已有80%采用铝模板。

与会者认为,我国铝模板虽赢得了一定的市场空间,但由于生产和应用起步较晚,仍面临明显的不足和挑战:一是我国铝模板行业发展虽然较快,但技术、质量和施工水平与国外相比仍存在差距,铝模板平均周转率仅为200~300次,同国外最多达到上千次有显著差距;二是我国尚未建立统一的铝模板产品标准,标准相对滞后、通用性差,减少了周转次数,从而降低了铝模板综合效益;三是铝模板成本比木模板和钢模板高,同时存在大量非标件,导致销售和使用企业的初始成本较高,制约了铝模板的推广应用;四是现有铝模板企业规模都不大,单个企业难以涵盖设计、生产、回收各环节,加之各环节之间缺乏协同合作,铝模板难以实现多次周转,影响了综合效益,也使企业面临很大资金压力。这些问题制约了我国铝模板产业的发展壮大。

与会者呼吁,行业有关部门应尽快着手研究建筑铝模板生产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提高衔接件的标准化和通用性,推动铝模板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构建合作共赢机制。

摘自《中国建设报》

2014 年 12 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11 月 5 日, 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如期举行。

11 月份合同备案 228 个, 合同金额 72.87 亿元。其中施工总承包 87 个, 合同金额 61.71 亿元; 专业承包 7 个, 合同金额 1.61 亿元; 专业分包 10 个, 合同金额 0.86 亿元; 劳务分包 39 个, 合同金额 6.99 亿元; 监理 81 个, 合同金额 1.10 亿元; 补充协议、变更合同 2 个, 合同金额 0.60 亿元; 终止合同 2 个。

广州市建委拟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 将合同备案系统数据纳入施工与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合同备案的合同金额、结算备案的结算金额计入企业业绩, 但合同要素缺失的不予以计分, 同时, 对备案中的不规范行为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内容可于广州城乡建设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详见《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再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穗建筑[2014]1210 号)》。

广州市建委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在合同备案系统中将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进行备案时需上传的材料(除计价文件外)以

及备案表中备案人承诺处加盖合同各方的单位电子印章。届时, 通过审查的备案表加盖了“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合同备案专用章”(电子印章)的方为有效。具体内容可于广州城乡建设网或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详见穗建筑[2014]1573 号文。

合同结算备案将于近期开展, 请留意相关通知。

与 10 月份对比, 11 月份主要原材料市场中砂、碎石、松杂枋板材、聚氯乙烯 PVC 等价格与上月持平, 其他原材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调整: 线材涨幅在 0.70% 左右, 螺纹钢涨幅在 5.40% 左右; 流体管跌幅在 2.01% 左右; 冷轧不锈钢卷板跌幅在 1.57% 左右;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涨幅在 1.43% 左右;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涨幅在 0.72% 左右; 燃油中 92 号汽油跌幅在 5.92% 左右; 0 号柴油跌幅在 1.50% 左右; 三型共聚聚丙烯 PP-R 跌幅在 4.19% 左右; 重交沥青跌幅在 6.51% 左右; SBS 改性沥青跌幅在 1.54% 左右; 有色金属中电解铜跌幅在 1.11% 左右。

1500 亿建 261 民生项目

保障性住房投资规模达 557 亿元 教育投资 420 亿元

广州将加大民生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12月8日的市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 2015-2016 年社会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下称《实施计划》),将投入 1500 亿元建设 261 个民生基础设施项目。

明年底前可新开工项目 128 个

市发改委副主任邓宏永透露,《实施计划》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民政、人力资源、体育、青少年和儿童活动设施、公园、保障性住房、政法等十大民生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共 261 个,总投资约 1500 亿元。项目分为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预备项目等三类,预计到 2016 年底可新开工项目 128 个。

项目以教育、文化、医疗卫生领域居多,总投资分别达 420 亿元、140 亿元、240 亿元。

此外,保障性住房、民政、公园等总投资规模也较大,分别达 557 亿元、42 亿元和 67 亿元。项目预计需市财政投入约 1100 亿元,区财政投入约 400 亿元。

文化“四大馆”投资 38.5 亿

文化设施基础项目共 32 个,总投资超过 140 亿元,其中

文化“四大馆”总投资约 38.5 亿元。此外,未来广州有种类繁多、各具特色的博物馆、纪念馆,包括将在大元帅府旧址建设孙中山文化中心,在大学城建设南汉二陵博物馆、广州发电厂建设广州工业博物馆、珠江新城建设广州粤剧院新址。此外,还包括广州华侨博物馆、广药中医药博物馆、广州地铁博物馆、广州音乐博物馆。

新建改造 127 所学校

教育设施方面,将新建、改扩建 127 所学校、幼儿园等。教育城内的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投入使用。同时将投资建设一批特殊儿童教育学校,还将投入 1.744 亿元进行广州外国语学校二期建设,投入 1.95 亿元建设广州市聋人学校新校区(广州市启聪学校),投入 2.33 亿元建设广州市盲人学校新校区(广州

市启明学校),投入 1.4 亿建设广州市农村特殊教育学校(暂定名),同时将建设满足孤独症儿童在康复、教学、家居训练等需求的广州市康纳学校。

在青少年和儿童活动场地及设施建设方面,除了陆续推进广州市和各区儿童公园的建设外,还将改扩建 7 个项目。其中市属项目有 4 个。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的广州市第三少年宫,该项目总建筑面积达 2.8 万平方米,涉及总投资 1.57 亿元。3 个区属项目分别是南沙科技馆改造项目、增城少年宫和荔湾少年宫项目。上述 7 个项目,除了荔湾区少年宫项目预计要到 2018 年投入使用外,另外 6 个项目均预计在 2016 年底前投入使用。

今明两年开建 8 保障房项目

广州市将在明年和后年内动工建设 8 个项目。包括小谷围

大学城公租房项目、沼口公租房项目、原南方钢厂(三期)、龙洞林场项目、奥体新城保障性住房项目、石丰路 BY-1203 项目沙埔项目、大陵村项目等,8 个项目涉及总投资约 113.65 亿元,上述项目将在 2020 年前陆续投入使用。

全市新增床位数超过 1.1 万张

据悉,医疗设施项目总投资超过 241 亿,共有 51 个。邓宏永表示,本轮投资建设完成后,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更加合理,全市

新增床位数超过 11000 张,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分工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51 个项目中市属项目共有 16 个,包括广州市胸科医院整体扩建工程、广州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工程、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 2 号楼、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广州市惠爱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

广州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综合楼项目一期工程、广州呼吸中心项目、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市老年病康复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技综合大楼项目、广州市精神病医院江村院区扩建工程、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新址二期项目、广州市中医医院同德分院新建工程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技影像大楼。

摘自《广州日报》

(上接第 29 页)括安全生产培训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两个环节的检查工作。一方面,检查是否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是否结合第四季度的安全生产特点和易发多发安全事故进行针对性培训;另一方面,落实已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得到整治,未整治完毕的是否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加强防控,消减施工扬尘

记者:在裸露土防尘方面,《通知》明确了哪些工作要求?

市建委:以裸露土防尘为重点,《通知》要求相关单位从施工

围蔽、施工场地、施工作业、车辆运输以及应急管理五个环节部位,着力推进施工扬尘防控工作。

其中,施工围蔽环节,须检查施工现场四周是否按规定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工地围墙、围板高度是否符合要求。施工场地环节,检查工地路面是否硬化到位;裸露土覆盖、绿化、洒水喷雾降尘措施是否到位;砂土不用时是否覆盖到位;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遮盖。施工作业环节,检查拆除工程洒水降尘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在 5 级风速以下进行;爆破作业过程中,喷水降尘措施是否到位;外脚手架安全网

是否严密整洁。

此外,车辆运输环节,须检查车辆运输是否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要求;工地内车辆出入口是否设置洗车场和沉淀池、配备高压水枪;对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非全封闭城市道路等工程,是否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装卸建筑散体物料是否采取遮挡围蔽或者喷水降尘措施。应急管理环节,检查在环境空气严重污染时,是否按照《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要求停工施工作业。

摘自《广州城建网》

广州南站将建两大型广场

南站地下空间将有望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全面动工,地下空间商业面积将可由原来的 2.5 万平方米增加到 5.8 万平方米。

通过地下空间建设 缩短高铁地铁换乘时间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规划近日获批,南站前将建两个大型广场——东广场和琴瑟和鸣广场,两个广场横跨三条市政路,广场上还预留了地铁 2 号线、7 号线石壁站的出入口。而此前有消息称,南站地下空间将有望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全面动工,地下空间商业面积将可由原来的 2.5 万平方米增加到 5.8 万平方米。

现状:轨道增至 16 条换乘费劲

负责南站核心区地下空间开发的市域投集团有关负责人表示,2010 年南站公共交通布局只有 1 条高铁和 1 条地铁,而 2014 年交通布局的各类轨道线路超过 16 条,包括 4 条高铁、4 条城际轨道、4 条地铁和 4 条有轨电车。

2013 年广州南站的日客流量为 8 万人次,2014 年春运达到 11 万人次,预测 2020 年达到 30 万人次。该负责人表示,这样的交通规模极易造成换乘困难,亟待新增交通设施有效整合。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

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正是为了有效解决复杂的交通换乘问题。据悉,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04209.4 平方米,建设面积 168771 平方米。地面部分包括广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地下空间以 2 层为主,局部 3 层,为交通站场、市政配套设施、公建配套、停车场及商业设施。

从规划图可以看到,南站整个广场和地下空间从南站大楼往东横跨石兴大道、三坊路、石洲中路。紧邻南站大楼的是东广场,往东是“琴瑟和鸣”广场。石洲中路以南的广场上设有 2 号线石壁站出入口,石洲中路以北、靠近屏山河的广场则设有 7 号线石壁站出入口。

目标:换乘时间缩短 5~15 分钟

规划部门表示,本次规划的思路是:地下空间项目是对南站核心区交通枢纽规划的重要补充,将中轴东广场由单一的景观功能打造成集交通、商贸、景观于一体的复合型立体空间。通过地下空间建设,可使高铁、地铁、城际轨道互联互通,平均换乘时间缩短一半,效率提高一倍,改善人流日益增加的换乘模式与通行效果。

据悉,目前南站的各类交通设施大部分以地面露天换乘,地块之间不连通,过街以天桥为主;地下空间建成将实现无缝换乘,缩短换乘距离与时间。

例如,高铁与客运站之间,已建成的长途客运站在地面负一层,与广州南站换乘要在地面进行,约 300 米露天换乘又上又下,约 10 分钟;地下空间建成后,换乘约 200 米,同层换乘约 5 分钟;而高铁与城际轨道换乘,现状也需要在地面进行,500~650 米的距离,露天换乘约 15~20 分钟,开发地下空间后,400~450 米地下空间换乘,约需 6~10 分钟;高铁与地铁 18 号线换乘,现状约 350 米露天进行,需 12 分钟;开发地下空间后只要 280 米,需 6 分钟。此外,出土地块与高铁、地铁换乘,现状需 210~950 米露天进行,约需 15~20 分钟;开发地下空间后,150 米~750 米地下空间换乘,约需 10~15 分钟,最多节约 15 分钟。

总体而言,地下空间规划修改后,将实现各交通设施无风雨舒适换乘,换乘时间可缩短 5~15 分钟。

摘自《广州日报》

2014 年 11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881	广东省蚕业技术推广中心业务综合楼	广东省蚕业技术推广中心	2014.11.3
GZ-2014-0882	广深高速公路大观路出入口改造工程—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11.3
GZ-2014-0885	钟落潭镇寮采村美丽乡村第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	2014.11.3
GZ-2014-0886	信合大厦办公楼主入口改造工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3
GZ-2014-0887	广州市越秀区综合服务大厅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管理办公室	2014.11.3
GZ-2014-0888	黄阁镇 2014 年路灯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2014.11.3
GZ-2014-0889	江高镇大田村美丽乡村第一期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2014.11.3
GZ-2014-0891	口岸大厦十三、十四楼装修工程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置业有限公司	2014.11.4
GZ-2014-0895	广州港南沙港区一期工程单身宿舍楼(D座)工程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014.11.4
GZ-2014-0897	南沙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及基础桩工程施工专业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4.11.4
GZ-2014-0901	南沙区大岗镇豪岗社区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14.11.5
GZ-2014-0902	大岗镇大岗村南沙片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14.11.5
GZ-2014-0903	万环西路(横沥段)—中粉涌桥完善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4.11.5
GZ-2014-0904	珠江黄金岸线二沙岛段道路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市越秀区园林绿化局	2014.11.4
GZ-2014-0907	涛景国际展览中心(原广州市涛景综合服务市场)	广州市涛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11.5
GZ-2014-0909	广清立交出入口绿化景观建设	广州景致风景园林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4.11.5
GZ-2014-0911	东涌镇东深村农村水改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2014.11.5
GZ-2014-0914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马鞍山至梅花谷绿道建设提升工程施工	广州场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5
GZ-2014-0919	市公安局海珠分局大院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2014.11.6
GZ-2014-0920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国保大队、网警大队技术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2014.11.5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923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配合住院综合楼高低压电缆迁移工程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14.11.7
GZ-2014-0926	南沙区横沥镇 2014 年农村路灯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2014.11.7
GZ-2014-0927	广医附四医院门诊楼、医技楼空调改造项目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2014.11.7
GZ-2014-0928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北校区校舍修缮及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2014.11.7
GZ-2014-0929	广州纺织博览中心南区 C-2、D-2、GJ-5 栋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珠江纺织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合生泰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11.7
GZ-2014-0933	南沙区大岗镇鸭利村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14.11.7
GZ-2014-0934	华宁里 48 号房屋原状维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越秀分局	2014.11.7
GZ-2014-0935	可愈新装 1×1000KVA 专变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游览区管理处	2014.11.10
GZ-2014-0939	南沙区大岗镇江涌社区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14.11.10
GZ-2014-0943	城市运动公园配套路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4.11.10
GZ-2014-0944	东涌镇大简村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2014.11.10
GZ-2014-0945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厂区配套工程——yard 集装箱堆场扩建及一线涂装新增冷冻机房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4.11.10
GZ-2014-0947	帽峰山景区古庙停车场景观连廊建设工程	广州市帽峰山景区管理处	2014.11.10
GZ-2014-0948	珠江中学规范化学校达标建设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2014.11.11
GZ-2014-0949	珠江公园绿道建设提升工程(2014)	广州珠江公园	2014.11.11
GZ-2014-0950	2014 年海珠区西片管坑修复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和园林绿化局	2014.11.11
GZ-2014-0951	2014 年海珠区东片管坑修复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和园林绿化局	2014.11.11
GZ-2014-0959	广州市荔湾区汾水中学用电扩容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荔湾区汾水中学	2014.11.24
GZ-2014-0961	广州市建设宣教中心节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	2014.11.11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965	广州航海学院北区运动场体育设施配套与维护工程	广州航海学院	2014.11.25
GZ-2014-0966	南沙区大岗镇北流村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14.11.11
GZ-2014-0967	北沙地综合物流仓工程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2014.11.12
GZ-2014-0971	爱群大酒店西十三楼等局部建筑结构加固抢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爱群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4.11.12
GZ-2014-097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生产研发大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2014.11.12
GZ-2014-0973	江高镇环镇东路改造工程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2014.11.12
GZ-2014-0974	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黄埔区老人院二期永久用电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	2014.11.12
GZ-2014-0975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中心区、北区电力扩容(一期)工程	华南理工大学	2014.11.12
GZ-2014-0977	广州市南沙街南横村、海底居委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	2014.11.12
GZ-2014-0978	广州市南沙街板头村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	2014.11.12
GZ-2014-0979	阅江路堤岸灯修复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和园林绿化局	2014.11.12
GZ-2014-0980	集团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12
GZ-2014-0981	东涌镇马克村农村水改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2014.11.12
GZ-2014-0982	轨道交通二八号线、广佛线部分出入口[车站设备安装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11.12
GZ-2014-0983	东涌镇小乌村农村水改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2014.11.12
GZ-2014-0987	广州市南沙街广隆村、红岭居委农村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	2014.11.13
GZ-2014-0993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世行贷款农村劳动力培训项目配套工学一体教学场地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2014.11.13
GZ-2014-0998	广州市观赏植物种质资源圃建设—外电工程	广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	2014.11.13
GZ-2014-1000	黄花岗公园管网系统改造工程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2014.11.17
GZ-2014-1001	蕉门社区卫生办公区绿化升级改造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办公室	2014.11.13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1005	大岗镇新沙村 4、5、6、18 队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14.11.14
GZ-2014-1006	广州市南沙街深湾村、芦湾村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	2014.11.14
GZ-2014-1008	广州市南沙街南北台居委、黄山鲁林场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	2014.11.14
GZ-2014-1013	万新大道(四涌至九涌)沥青工程(标段一)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4.11.14
GZ-2014-1014	越秀公园南秀岗绿道建设提升工程(2014 年)	广州市越秀公园	2014.11.14
GZ-2014-1015	万新大道(十一涌至十四涌)沥青工程(标段二)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4.11.14
GZ-2014-1016	广州市南沙街坦头村、东瓜宇村农村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	2014.11.14
GZ-2014-1017	启能学校教学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海珠区启能学校	2014.11.17
GZ-2014-1027	广州市亿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餐厅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亿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11.17
GZ-2014-1028	广州南沙社科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南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17
GZ-2014-1029	万泰路(八涌至十一涌)沥青工程(标段三)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4.11.18
GZ-2014-1030	南沙区万顷沙镇民立村农村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2014.11.18
GZ-2014-1031	南沙区万顷沙镇年丰村农村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2014.11.18
GZ-2014-1032	南沙区万顷沙镇民兴村农村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2014.11.18
GZ-2014-1033	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村农村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2014.11.18
GZ-2014-1034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学生宿舍智能供电系统工程项目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2014.11.18
GZ-2014-1035	南沙区万顷沙镇民建村农村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2014.11.18
GZ-2014-1037	南沙区万顷沙镇红海村、红湖村农村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2014.11.18
GZ-2014-1038	龙沙二期项目配套道路电力管廊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4.11.18
GZ-2014-1039	龙沙二期项目配套道路绿化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4.11.18
GZ-2014-1040	龙沙二期项目配套道路交通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4.11.18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1041	赤沙加油(气)站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桦森燃料油有限公司	2014.11.18
GZ-2014-1045	花城汇南区、北区经营环境提升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2014.11.18
GZ-2014-104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住院大楼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14.11.19
GZ-2014-1048	广河高速天鹿北立交出入口绿化景观建设	广州峻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19
GZ-2014-1051	南沙区万顷沙镇沙尾二村农村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2014.11.19
GZ-2014-1054	机场高速北延线花山立交出入口绿化景观建设	广州峻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19
GZ-2014-105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20万辆年)扩建调整项目 A-1 冲压车间 3 及 A-1-1 可靠性试验间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4.11.19
GZ-2014-1056	天河区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圃立交政府收储地块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19
GZ-2014-1057	广州眼镜城 1-4 层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广州市广百置业有限公司	2014.11.20
GZ-2014-1058	京珠高速太和立交出入口绿化景观建设	广州峻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19
GZ-2014-1059	金枫中路连接线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4.11.20
GZ-2014-106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交通中心及停车楼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4.11.20
GZ-2014-1067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棠涌宿舍楼加装电梯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2014.11.20
GZ-2014-1068	万顷沙镇红港村“美丽乡村”建设第一期——红港村新建公共服务站工程	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2014.11.20
GZ-2014-1069	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新建教学设施建设工程	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	2014.11.21
GZ-2014-1071	市教育局土房学校校舍卫生间改造项目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土地房产管理职业学校	2014.11.21
GZ-2014-1074	广州市新穗学校北门宣传墙工程	广州市新穗学校	2014.11.23
GZ-2014-1075	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岐山及白蟾塘主变电站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11.21
GZ-2014-1076	广州市新穗学校二期园林绿化工程	广州市新穗学校	2014.11.23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1079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A-3 涂装车间 2 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4.11.24
GZ-2014-1083	榄核镇五沙一民生桥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2014.11.24
GZ-2014-1086	东涌涌中北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污水泵站外电引入工程施工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管理所	2014.11.25
GZ-2014-1087	大岗镇龙古村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14.11.25
GZ-2014-1088	南沙区大岗镇南村坊村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14.11.25
GZ-2014-1089	大岗镇庙贝村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14.11.25
GZ-2014-1090	广州市南沙街南沙居委及大岭界村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街道办事处	2014.11.25
GZ-2014-1091	南沙区东涌镇石基村 2014 年农村主要道路建设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2014.11.25
GZ-2014-1092	区就业培训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海珠区就业培训中心	2014.11.25
GZ-2014-1093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2014.11.25
GZ-2014-1094	广州市干部疗养院水电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永久用水接驳工程	广州市干部疗养院	2014.11.26
GZ-2014-1095	地铁三号线梅花园站拆迁安置用房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银河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2014.11.26
GZ-2014-1096	辛亥革命纪念馆南入口提升工程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11.25
GZ-2014-1097	前进村村内主要道路建设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前进村民委员会	2014.11.26
GZ-2014-1098	江高镇新旧广花路连接线道路改造工程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2014.11.26
GZ-2014-1099	新兴村村内主要道路建设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新兴村民委员会	2014.11.26
GZ-2014-1100	南沙电子信息产业园区用地平整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4.11.26
GZ-2014-1101	南方钢厂保障性住房一期永久用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一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4.11.26
GZ-2014-1113	东涌镇细沥村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2014.11.27
GZ-2014-1118	状元谷电子商务园护林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四个项目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2014.11.27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1119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障用房渗漏维修及挡土墙修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11.27
GZ-2014-1122	南沙区大岗镇南社区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14.11.27
GZ-2014-1123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迁建审判业务大楼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4.11.27
GZ-2014-1124	华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4.11.27
GZ-2014-1125	珠江街社区文化小广场建设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办事处	2014.11.27
GZ-2014-1127	南沙区大岗镇灵山社区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14.11.27
GZ-2014-1129	南沙区大岗镇潭洲社区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14.11.27
GZ-2014-1130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双沙段、地铁十三号线双岗站、港前路二期项目及其安置地块拆迁安置房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黄埔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14.11.28
GZ-2014-1131	南方钢厂保障性住房一期永久用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二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4.11.28
GZ-2014-1132	南沙电子信息产业园区用地平整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4.11.28
GZ-2014-1133	水博苑工程一布展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14.11.28
GZ-2014-1140	南沙区大岗镇二湾社区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14.11.28
GZ-2014-1141	东涌镇市鱼路 X299 线 K6+300~830 段单车道改造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2014.11.28

2014 年 11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市场价格(元)	与上期对比(%)
线材	Φ10 以内	吨	3026.00	0.70
螺纹钢	Φ10 以外	吨	3292.00	5.40
型钢	综合	吨	3288.16	0.51
热轧厚钢板	8 ~ 30	吨	3418.79	-0.97
热轧薄钢板	1.5 ~ 6	吨	3239.08	-0.17
焊管	Φ48 × 3.25	吨	3220.00	0.31
流体管	20#	吨	4215.71	-2.01
冷轧不锈钢卷板	304	吨	16743.56	-1.57
球墨铸铁	Q10-Q12	吨	2520.00	-0.53
电解铜	1#	吨	47772.00	-1.11
铝锭	A00	吨	13764.00	-0.53
锌锭	0#	吨	16812.00	0.71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吨	355.00	1.43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吨	418.00	0.72
中砂	工程用砂	立方米	76.00	0.00
碎石	10 ~ 30	立方米	110.00	0.00
松杂枋板材	周转用料	立方米	1280.00	0.00
汽油	92#	吨	8503.00	-5.92
柴油	0#	吨	7873.80	-1.50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吨	12100.00	-0.27
三型共聚聚丙烯 PP-R		吨	11170.00	-4.19
聚氯乙烯 PVC		吨	6700.00	0.00
重交沥青	70# ~ 90#	吨	3780.00	-6.51
SBS 改性沥青		吨	5808.94	-1.54

注:本市场价格并未包括市内运输、保管、财务等费用,不能作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预结算的依据,只能作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变动的参考数据使用。

路灯工程分

指标编号		1	
项目名称		15m 双臂高杆灯 (2 × 300w 高压钠灯)	15m 双臂 (2 × 250w)
建安工程费(元)		17756	26
其中	路灯安装费用(含灯具)(元)	10782	19
	灯具主材(元)	(5700)	(13
	线管敷设费用(元)	6973	7
路灯设置		用于快速路、主干道,双侧对称布置,间距 40m	用于快速路、主 称布置,间距 45m
主要内容		路灯安装包括灯架、灯具安装、基础浇筑、接地线敷 15m 双臂高杆灯配电电缆按 YJV-1kV(4 × 25)考虑	

指标编号		5	
项目名称		10m 单臂高杆灯 (250w 高压钠灯)	10m 单臂 (180w)
建安工程费(元)		9829	12
其中	路灯安装费用(含灯具)(元)	6075	90
	灯具主材(元)	(2825)	(54
	线管敷设费用(元)	3754	3
路灯设置		用于主干道、次干道设置,双侧对称布置,间距 30m	用于主干道、次干 称布置,间距 30m
主要内容		路灯安装包括灯架、灯具安装、基础浇筑、接地线敷 电电缆按 YJV-1kV(4 × 10)考虑	

指标编号		9	1
项目名称		8m 单臂高杆灯 (100w 高压钠灯)	8m 单臂 (70w)
建安工程费(元)		8908	10
其中	路灯安装费用(含灯具)(元)	5154	62
	灯具主材(元)	(2010)	(30
	线管敷设费用(元)	3754	3
路灯设置		用于次干道、支路设置,双侧对称布置,间距 30m	用于次干道、支路 布置,间距 30m
主要内容		路灯安装包括灯架、灯具安装、基础浇筑、接地线敷 电电缆按 YJV-1kV(4 × 10)考虑	

项 指 标

单位:盏

2	3	4
臂高杆灯 (LED 灯)	12m 双臂高杆灯 (2×200w 高压钠灯)	12m 双臂高杆灯 (2×180w LED 灯)
981	14378	21361
257	9268	15461
200)	(4360)	(9840)
123	5110	5900
干道设置,双侧对 称布置,间距 35m	用于快速路、主干道设置,双侧对 称布置,间距 35m	用于快速路、主干道设置,双 侧对称布置,间距 40m
设置等;线管敷设指路灯之间线管敷设,包括挖沟槽、土方外运、电缆及保护管敷设; 12m 双臂高杆灯配电电缆按 1JV-1kV(4×16)考虑		

单位:盏

6	7	8
臂高杆灯 (LED 灯)	10m 单臂高杆灯 (150w 高压钠灯)	10m 单臂高杆灯 (90w LED 灯)
784	9547	10954
130	5792	7199
140)	(2575)	(3820)
154	3754	3754
干道设置,双侧对 称布置,间距 30m	用于次干道设置,双侧对称布置, 间距 30m	用于次干道设置,双侧对称 布置,间距 30m
设置等;线管敷设指路灯之间线管敷设,包括挖沟槽、土方外运、电缆及保护管敷设;配		

单位:盏

10	11	12
臂高杆灯 (LED 灯)	12m 单臂高杆灯 (150w 高压钠灯)	12m 单臂高杆灯 (90w LED 灯)
1050	10105	11512
195	6351	7757
120)	(3015)	(4260)
154	3754	3754
支路设置,双侧对 称布置,间距 30m	用于支路设置,单侧对称布置,间 距 30m	用于支路设置,单侧对称布 置,间距 30m
设置等;线管敷设指路灯之间线管敷设,包括挖沟槽、土方外运、电缆及保护管敷设;配		

门窗幕墙建筑：耗能大户如何加速进入节能时代

日前，Fenestration China 2014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门窗幕墙博览会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行。在国家大力倡导绿色建筑发展的背景下，此次展会以“绿色中国时代下的门窗幕墙行业变革”为主题。今年众多展商向买家呈现出特色产品、新产品新技术，充分体现了“绿色、节能、创新”的主题，集中展示了门窗幕墙产业链上下游的前沿技术。

门窗幕墙一直以来都是建筑能耗的大户，怎样解决门窗幕墙产品的节能降耗问题已经作为一种使命摆在了行业面前，政府、企业、公民，皆有责任。如今这种力量正在潜移默化地改变着我们的生活，建筑节能将带来更健康、绿色、环保、低代价的生活，对能实现建筑 50% 以上能耗节约的节能门窗来说，意味着责任，也意味着商机，我国将加速迎来节能门窗时代。

新技术为节能玻璃保驾护航

建筑节能，首先门窗要节能。中国建筑能耗占到全社会总能耗中的 40%，门窗能耗通常占建筑能耗的 45%~50%，可见门窗能耗的高低对建筑总能耗的影响至关重要。

随着国家对绿色建筑的大力倡导，和消费者对绿色建材的不断需求，节能环保已经成为门窗幕墙行业的主旋律。

但是，作为普通消费者，一直都是开发商选择什么样的产品，我们只能被动接受，并且所有开发商都声称自己选择的是绿色节能产品，消费者又苦于无法辨识。在此次展会上，针对消费者对现场的节能监测的需求，北京奥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展示了专门用于门窗幕墙的便携式节能玻璃综合测试系统和手持透反射光谱测色仪。

开展第一天，就受到了众多参展者的关注，展位前人员络绎不绝。据工作人员介绍，奥博泰

此次参展推出的新产品是便携式节能玻璃现场综合测试系统 Glassmart1000，主要是用于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现场或已完工项目现场的玻璃幕墙、门窗玻璃的性能检测，通过测量现场节能玻璃综合光学及热工参数，实现对工程现场进场玻璃及已经上墙的玻璃的性能测试与评价，为业主、设计师、施工、监理单位和质检机构提供可靠准确的节能指标测评指标，是建筑节能玻璃事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的慧眼和利器。

新产品备受青睐

展会刚开始，深圳前海中玻联合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展位前，就已经围满了参展者。据该公司总裁冯纪介绍，此次参会，企业携带的是经过十几年自主研发和创新的 Coating Low-E 产品，Coating Low-E 节能玻璃是中玻联合独有的纳米镀膜工艺制作而成，它既有玻璃固

有的透明性又具有夏天隔热、冬天保温以及隔紫外线的功能。

据了解,Coating Low-E 节能玻璃有着低成本优势,可单片使用,不但可以节省玻璃,而且节约门窗耗材,采用中玻联合独有纳米涂抹工艺,解决节能玻璃后续工艺工业化生产,加工成本相对较低。在多功能节能的领域上,由于是硬膜,具有耐磨、耐擦拭特点,加工容易,便于清洗。中空、夹胶、钢化、切割等,而且合中空时无须除边膜,更能实现建筑师的各种设计意图和诉求。“还可以永久性节能,膜层牢固、化学稳定性好,具有耐高温、抗腐蚀、抗氧化、寿命长等特点,即使中空玻璃失效,同样具备节能功效。极具特色的产品和技术上不断的创新。”冯纪说,这也是为什么中玻联合的产品一亮相便吸引了大批观众目光的原因。

本次展会中玻联合展出的 Coating Low-E 产品,为门窗幕墙企业提供最优的节能玻璃解决

方案,主要特点在性能上稳定,采光好,永久节能,能很好的阻隔红外线和紫外线,具有隔热和保温的双重功效。其中在应用上的节能环保,隔热性能等特点,吸引了现场大批观众驻足围观,主动要求现场工作人员讲解该产品方案的性能远离和应用范围。

不难看出,参展者对于中玻联合产品的追捧,主要是它优异的功能和技术上的先进。在现场,除去普通观众,现场的甲方和工程商亦对中玻联合的产品青睐有加,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冯纪说:“我们就是要提供最优的门窗幕墙节能玻璃解决方案,从而满足中小型玻璃深加工企业的需求,做老百姓用的起的节能玻璃。”

和前两家企业受追捧热度一样,展会第一天,金晶集团就展出了全系列的玻璃产品,不仅有高性能的双银、三银 Low-E 玻璃,还有金晶新研发的被动房专

用玻璃,以及丰富的彩釉、夹胶、防火系列产品。

展位前,全系列的产品让很多参展者驻足咨询,展出的可弯钢化三银玻璃尤其受大家青睐。作为国内首家可生产弯钢化的三银 Low-E 企业,金晶用自己的产品完美诠释了本次博览会的“绿色、节能、创新”的主题。

据工作人员介绍,此次展出的高性能 Low-E 玻璃,具有极强的可加工性,国内首家可实现三银弯钢化,并且拥有卓越的产品性能,极低的 U 值(可低至 1.01),最佳的光谱选择性(可达 2.37)。

展会上涌现出了一批批新技术、新产品,无不体现了“绿色、节能、创新”的主题。随着各省市对居住建筑节能设计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的高普及率,对于门窗幕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门窗幕墙必须加速进入节能时代。

摘自《中国建材报》



新时期造价信息化的完善及其应用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管理协会 曾晓丽

建设符合工程造价管理发展规律的、有中国特色的造价管理事业体系,加强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是工程造价事业发展重要内容之一。实现造价资料信息化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工程造价管理发展的必经之路。

在我国,工程造价资料信息化还刚刚起步,各省市之间,各部门、单位之间的造价资料交流与传输更多的是采用刊物邮递方式,各地区、各部门的造价信息网站仍有许多亟待完善的地方,其工作进程尚处于初级阶段。因此,要全面实现工程造价资料信息化,必须从建设系统各部门以至各级造价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做起,通过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电子文件的积累、分类、发送、接收以及造价资料的数字化和信息化工作的进程。

一、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现状

在市场经济中,信息是其中不可缺的关键要素之一,信息的可靠性、完备性和灵敏性是市场成熟和市场效率的标志,而工程造价信息是一种具有共享性的

社会资源,对市场经济中建筑产品价格形成具有重要的作用,要求信息收集统一化,加工、传递、储存系统化。经过几年的改革,我国工程造价信息化的基本框架已经初步建立,配套的具体工作还需继续完善,但目前还存在一些问题,阻碍我国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实现信息化。

1、信息化管理缺乏统一标准

实现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的前提条件是推行信息指标体系标准化、信息系统开发标准化、信息交换接口标准化、信息技术支撑标准化。目前由于国内没有统一的指标体系标准,应用范围也有很大的局限性,因此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已经成为阻碍工程造价信息化发展进程的主要矛盾。

2、信息来源渠道少

在国外工程造价资料的收集主要依靠建筑企业、咨询单位、个人和政府部门等多种渠道。在我国工程咨询业起步较晚,工程咨询企业的自身建设水平与国外比较还相对较低,许多数据还是对过去定额数据的加工利用。由于建筑企业及咨询单位参与较少,因此造价信息系统的建立、

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主要依赖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工作费时、费力,且信息量较少,几经周转,造价信息难免失真。

3、信息采集技术落后

计算机技术在建筑行业的普及速度较慢于其他行业,由于在此领域缺乏权威性的计算机软件,加之硬件和人才方面的因素,目前对工程造价信息的采集、整理工作基本局限于人工操作,通过数据层层上报、汇总,最后经造价管理部门定期印发文件资料统一发布。由于采集技术相对落后,形成工程造价信息管理混乱,信息量少,信息陈旧,发布成本高,难以适应千变万化的市场经济对信息的需求。

4、网络信息质量较低

互联网已经成为及时、有效地掌握信息的重要窗口。但现阶段网站内容仅局限于定额颁布、价格信息,相关文件的转发,将现有造价信息在网上显示出来,缺乏对造价信息的整理、综合分析和纵向及横向比较。

二、实现工程造价资料信息化的必要性

关于信息,尽管目前还没有

一个统一的定义,但“信息是客观事物属性的反映,是指经过加工处理的数据”这一基本概念还是为理论界所广泛接受的。而工程造价资料信息化则是指在造价资料管理工作过程中,将工程造价资料通过加工处理,应用数字化原理和计算机网络的传输,对其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开发和利用,以实现工程造价资料的社会共享。对工程造价资料进行加工和处理是造价资料网络信息化的基础工作,关系到造价资料的合理配置和共享利用的程度,同时也决定着能否实现造价资料网络信息化的既定目标。

实现造价资料信息化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未来社会信息网络中将占有重要的位置。由于工程造价资料信息化可以形成多层次、多类别并具有动态性的造价资料信息源,在统一的管理规则下,可以将传统的造价资料管理与利用方式升华为网络传输和社会共享,从而使造价资料这一可参照性资源得到重复、多方位的利用,以实现造价资料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创造出最佳的工程投资效益和建设经济效益。

造价资料信息化的目标是工程造价资料信息源的有效开发与应用,即造价资料的社会共

享。造价资料信息源的有效开发和应用是对传统造价资料管理工作的巨大变革,要加快造价资料网络信息化的步伐,就要研究造价资料信息化的内涵及其发展规律,要从理论上分析和探索实现信息化的途径和对造价资料信息化发展的影响,使造价资料信息化的实施更具有实际意义。

实现工程造价资料信息化的现实意义在于:第一,能够充分、快捷地体现工程造价的具体特性,方便新工艺、新结构造价资料的补充,实现造价资料的动态管理。第二,有利于工程造价资料积累的多元化。由建设工程造价特性可知,工程造价资料在存储、保管方面具有存储内容量大、分类保管繁杂的特点,使得传统的手工方法不能有效地解决速度慢,占用空间多的弊端。应用计算机信息技术可以使其在加快归整速度和在节省空间的前提下,大大提高多种类别造价资料的存储数量。第三,提高造价资料使用者的查阅速度。有利于快速投资决策和投标报价。由于不同的建设工程在结构、功能、用途上各不相同,使用者在查阅各自所需的造价资料时要根据主要结构形式、基础构造、主体构造及功能用途等条件对号查找,无论是造价资料管理者

还是使用者都很费时费力。应用信息化技术后,使用者可通过计算机及其网络系统进行快速查找,充分满足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和投标报价的需要。

实现造价资料信息化的有效途径之一就是要应用信息技术理论,也就是说要在造价资料加工方面应用数字化,在造价资料信息传输方面应用网络,通过计算机技术、数据通信技术等现代化相关技术手段实现造价资料管理与应用的质的飞跃。与此同时,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际,制订造价资料信息化的实施方案和发展规划,加快造价资料信息源建设,专职造价资料管理人员要努力学习现代信息技术理论,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

三、工程造价资料信息化的应用

要实现工程造价资料的信息化,必须要以相应的信息技术为依托。

新世纪世界信息技术将发生突飞猛进的变化,工程造价管理融入国际协作后,在造价资料信息方面也将会给我们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亟待需要以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为基础的造价资料信息,网络环境的逐步形成、电子文件的

不断产生和应用,迫使造价资料信息必须以较快的速度向数字化方向发展。为此,我们必须正视这种冲击和挑战,加快造价资料信息源建设,加快造价资料数字化的研究和应用。

实现工程造价资料的信息化,其应用前景应该说是广泛的。目前需要考虑的工作主要表现在:

1、数字化的应用使其成为实现的可能

造价资料数字化就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有高度价值的造价资料加以收集,并进行规范性加工处理,使其转化为数字信息,然后通过计算机技术进行高质量的保存和管理,实施造价资料的增值,并将其提供在计算机网络上,以实现造价资料的横向连接的阅读应用服务。这就是说,应用数字化这一信息技术,能够准确地将造价资料的文字、数据、声像等多种信息进行传输,从而实现造价资料信息源的快捷查阅、复制和利用。

2、突破传统的造价资料管理模式,便于实现造价资料的社会共享

造价资料的数字化是随着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以及多媒体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型造价资料信息

形态,可以把不同载体、不同区域位置的信息源以数字化形式贮存,以计算机为载体相互连接,以网络化的方式进行传输,从而达到造价资料快捷利用和共享的目的。

3、完善造价资料管理工作体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造价资料信息的需求

实现工程造价资料网络信息化,首先应根据本行业具体情况。建立和健全一套较为完善的、以数字化造价资料的归纳收集、存储保管、查阅利用为主要内容的数字化造价资料工作体系。这一工作体系要求工程造价资料的归纳收集必须通过文件和造价资料一体化方式,由计算机技术及相关信息技术完成;同时,还要对传统的造价资料管理方法和制度进行完善或改革,根据工程造价资料信息化的特点和计算机网络的行业规则,制订出一套新的、可操作的规章制度,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造价资料信息的需求。

4、创建造价资料信息标准化和自动化

由于造价资料信息化必须按照信息技术的特定要求和标准格式进行管理,因此能体现了造价资料信息的标准化,能够使信息源井然有序,有利于造价资

料信息的充分利用。造价资料的信息化还有利于造价资料管理的自动化,这是因为信息化要以数字化和计算机技术为基础,由此使造价资料的自动编目和检索、造价资料的自动标引、造价资料内容的增减归纳等具体管理业务环节的计算机化成为可能。造价资料信息化的一个最为显著的特征就是实现了造价资料信息的社会化,计算机网络读取大大优于刊物造价资料读取的优势自不必赘述,业内的造价资料使用者可以不分时间、地点随机进入网络检索、查询,由此才从真正意义上体现了造价资料信息服务的社会化。

四、结论

造价资料信息化是我国工程造价管理发展的必然要求,在全球信息化浪潮的推动下,造价资料管理工作面临着信息时代的种种挑战。新形势要求我们必须加快对传统造价资料管理工作的改革速度,要依靠现代科学技术,真正实现造价资料收集齐全、管理规范、信息共享的建设目标,尽最大努力提高造价资料信息的利用价值。通过技术信息的应用,实现快捷、准确的文字、数据、声像等多种信息传输,实现快速查阅、利用信息源是满足各行业对造价资料需求。

2014 年《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分类总目录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穗府办[2013]4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4]2 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4]3 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3 年第 4 季度建筑工程实物量劳务综合单价参考信息的通知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6 号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建标综函[2014]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14]21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公告[2013]74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2013)》的公告	2-10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粤建造发[2014]2 号
关于贯彻《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的实施意见	2-1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粤建造发[2014]3 号
关于贯彻《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的实施意见	2-15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粤建造发[2014]4 号
关于贯彻《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实施意见	2-18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增建[2014]9 号
关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22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	花建价[2014]1号	
关于转发穗建造价[2014]2号文的通知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标[2014]32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建城综函[2014]23号	
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201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3-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科[2014]3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3-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穗府办[2014]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广州市花城绿城水城建设方案的通知		3-1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4]158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竹脚手架安全管理的通知		3-15
市国土房管局	穗国房字[2014]209号	
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房地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		3-16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4]14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2013) 的通知		3-18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4]15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2013) 的通知		3-22
从化市城乡建设局	从建字[2014]12号	
关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3-32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标[2014]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		4-5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筑[2014]320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发布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综合 定额(2013)的公告等的通知		4-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穗建公告[2013]7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2013)》的公告		4-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2013]13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的通知		4-8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粤建造发[2014]8号	
关于《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2013)》2014年第二季度定额动态人工单价的通知		4-9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筑[2014]240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施工招标阶段造价控制指标及措施的通知		4-10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4]25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建设工程2013年参考造价的通知		4-14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4]28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2014年第一季度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价格信息的通知		4-16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4]29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2014年第一季度建筑工程实物量劳务综合单价参考信息的通知		4-18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4]30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标[2014]6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解释管理办法》的通知		5-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穗府办[2014]1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5-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办[2014]6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12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4]467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不良行为管理的通知		5-21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增建[2014]40号	
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5-22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	花建价[2014]2号	
关于转发穗建造价[2014]30号文的通知		5-25
从化市城乡建设局	从建字[2014]23号	
从化市城乡建设局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5-28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4]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建科[2014]7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		6-9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穗府[2014]2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新业态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6-2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教[2014]66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我省城市城区开展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6-2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4]533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通知		6-30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4]626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在建隧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6-33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3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市[2014]92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7-3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4]770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我市绿色施工试点及推广工作的通知		7-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法[2014]841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委托实施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招标控制价监督管理的公告		7-8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4]41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2014年第二季度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价格信息的通知		7-9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4]42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2014年第二季度建筑工程实物量劳务综合单价参考信息的通知		7-11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4]43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2014年第二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7-12
广州市人民政府	穗府[2014]24号
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	8-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公告[2014]17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数据标准》的公告	8-6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委员会、交通委员会、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 穗建技[2014]857号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推广使用办法	8-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4]859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施工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8-9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穗建筑[2014]891号	
关于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8-15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4]965号
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8-17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增建[2014]70号
关于2014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8-21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	花建价[2014]3号
关于转发穗建造价[2014]43号文的通知	8-24
从化市城乡建设局	从建字[2014]33号
从化市城乡建设局关于2014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市[2014]118号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9-1
广州市人民政府	穗府[2014]2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9-5
广州市人民政府	穗府[2014]2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各区(县级市)下放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	9-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2014]138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节能综合定额》(安装分册)的通知	9-12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粤建质[2014]1099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	9-13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委托下放的公告	9-18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4]51 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通知	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质[2014]124 号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0-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粤建造价[2014]15 号
关于贯彻《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的通知	10-4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建[2014]1125 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诚信评价工作的通知	10-5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建[2014]1198 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	10-6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4]61 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4 年第三季度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价格信息的通知	10-8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4]66 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4 年第三季度建筑工程实物量劳务综合单价参考信息的通知	10-10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4]68 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0-11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标[2014]42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1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穗府办函[2014]13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1-14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技[2014]1248 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预拌砂浆设计有关事项的通知	11-1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建[2014]1278 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系统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1-19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穗建质[2014]1335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		11-24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增建[2014]88号	
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1-26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	花建价[2014]4号	
关于转发穗建造价[2014]68号文的通知		11-29
从化市城乡建设局	从建字[2014]56号	
从化市城乡建设局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1-32
广州市人民政府	穗府[2014]3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建市施函[2014]163号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的通知		12-8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粤建造函[2014]305号	
关于公布我省2015年第一季度环卫定额动态人工单价的通知		12-19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4]1524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围蔽后期维护管养工作的通知		12-20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筑[2014]1573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合同备案系统中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通知		12-21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4]78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14年10月和11月广州市城市道路永久性材料花岗岩构件参考价格的通知		12-22

综合报导 ZONGHE BAODAO

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明确六大任务	1-32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部署2014年十方面重点工作	1-34
村庄整治要避免大拆大建	1-36
广东新开通4条高速	1-37
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七问	1-38

2014 年 1 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1-40
推进保障房建设实施绿色建筑行动	2-28
坚持以人为本 打造岭南城市建设精品	2-29
广州增城从化撤市改区 黄埔萝岗合二为一	2-31
今年将筹集 1.1 万套保障房	2-32
24 高校将安家广州教育城	2-33
海珠湿地荣升国家湿地公园	2-33
广州大道将升级为快速路	2-34
南沙明珠湾将建“共同沟”	2-37
地铁线 2017 年底开进同德围	2-38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新型城镇化	3-36
两部门联合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	3-37
把脉美丽乡村建设	3-38
扎实推进新修订《条例》的贯彻实施促进我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上新台阶	3-40
取消企业年检个体户验照 房企资质由行业协会核定	3-44
广州人民桥拟年内大中修 将花 1098 万维修加固	3-45
新增游乐设施 4 月底有得玩	3-46
建天桥“合体”正佳天河城	3-48
2014 年 3 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3-49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发布	4-43
国务院办公厅出台意见规范引导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	4-43
广州拟 3000 万改造 8 大公园路灯	4-44
2014 年 4 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4-45
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	5-32
全国建筑业改革发展暨工程质量安全会议召开	5-33
珠三角 2020 年前建 16 条城际轨道 总长 1430 公里	5-34
广州市推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总体工作方案(2014-2016 年)	5-35
广州 15%面积划为“三旧”改造整治区	5-38
穗投百亿整治 304 个城中村	5-40

2014 年 5 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5-41
陈建华调研我市金沙洲同德围整治	6-34
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	6-35
锐意改革 敢于创新 推动勘察设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6-36
广州 3 建筑获世界建筑业大奖	6-38
美国城市化给我们的启示	6-39
广州率先在全省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授权	6-42
广州大力排查地铁施工危险源	6-42
“美丽金沙洲”三年计划出炉	6-43
有轨电车下线 相约珠江畔	6-44
2014 年 6 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6-46
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五大要素”	7-36
广州明年开征扬尘排污费	7-41
穗莞深城轨延伸线 13 站确定 今年底或开工	7-43
广州再投 4.2 亿整治马涌	7-45
11 年后流溪河变饮用水源	7-46
2014 年 7 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7-48
以市场化改革为动力 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8-31
新建扩建改建 广州每个区都将设儿童医院	8-34
花都中轴安置区规划 3 项目	8-37
广州大道黄埔大道 限速有望提至 80 公里	8-38
断头涌水如何清 补水修闸种植物	8-40
天河商圈最大道路改造——天河北隧道双向通车	8-43
巨无霸地铁站有望 2017 年建成	8-44
2014 年 8 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8-46
陈建华到市建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研	9-27
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六项主要工作	9-28
高性能混凝土“十三五”末将普遍应用	9-29
现有企业两年内完成绿色生产升级	9-30

11 号线可直接换乘 12 条地铁	9-32
金融城有轨电车拟直通黄埔	9-33
广州大道快捷化将连通机场南站	9-35
广州摩天住宅再长高:59 层 超 200 米	9-37
广州东塔封顶	9-39
2014 年 9 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9-40
第十届泛珠大会在广州隆重开幕	10-35
贵广高铁连粤黔 经贸合作开新篇	10-37
我市重新规范临时性和限额以下工程建设	10-40
信息化亮剑建设工程数字化管理	10-41
2014 年 10 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10-43
三部门发文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门槛	11-36
750 种花木扮靓花城	11-37
广州国际灯光节开幕	11-39
绿色低碳混凝土行业的必由之路	11-41
天河在全市率先启动创建“扬尘污染控制示范区”	11-45
2014 年 11 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11-46
开启泛珠城市合作“升级版”	12-24
我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获省住建厅肯定	12-27
市建委将开展第四季度建筑安全生产和施工扬尘防治工作	12-28
跨界河涌整治“水仗”打响	12-30
绿色铝模板大有可为	12-33
2014 年 12 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12-35

广州建设 GUANGZHOU JIANSHE

广州全面打造南站商务区开发建设“升级版”	1-41
打造岭南水乡特色 建设花城绿城水城样板区	1-43
荔湾:打造花地生态城 铸就广佛之心	1-44
从化:发挥生态优势 提升旅游水平	1-46

挂绿湖引水 穗最大人工湖初现	2-39
11 条地铁今年开建	2-41
陈田村永泰村即将连片改造	2-43
6 个新儿童公园六一前建成开放	2-44
合力推进交通设施建设加快区域一体化发展	3-50
白云今年推 8 个花城建设项目	3-51
市中心 1 小时可到增城	3-52
广州三年内建 39 个森林公园	4-46
后年建成 11 条地铁线	4-47
萝岗将建 76.8 公里有轨电车	4-49
广州今年重点建 136 个项目	5-42
广州拟 3 年建成美丽金沙洲	5-43
“001 大厦”间将建过江隧道直通番禺洛溪	5-45
罗冲围片区更新改造全面启动	5-46
今年投千亿推 136 重大项目	6-47
力争培育 5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6-49
广州教育城一期规划通过	6-50
地铁 12 号线延至金沙洲 大坦沙新增 2 过江通道	6-52
我市 10 多项重点路桥工程可望年内建成	7-49
8 轨通琶洲 25 分钟到机场	7-51
大学城增 2 条隧道通番禺	7-53
35 个重点建设项目 2018 年前完工	8-47
白云 109 个村庄完成规划编制	8-48
广州未来 5 年开展 381 个城市道路改造建设	8-49
广州火车站 2016 年将改造扩建	9-41
五大地铁上盖 将建大型小区	9-43
新造珠江特大桥 9 月底合拢	9-45
进出金沙洲 将有四通途	10-44
“两城两岛五片区”优化萝岗产业布局	10-47

广州天际线 80 年长高 8 倍	11-47
金融城地下空间全国最大	11-49
广州将有世界一流室内滑雪场	11-51
1500 亿建 261 民生项目	12-36
广州南站将建两大型广场	12-38

招标控制价动态 ZHAOBIAO KONGZHI JIADONGTAI

2013 年 12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1-48
2014 年 1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2-45
2014 年 2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3-54
2014 年 3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4-51
2014 年 4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5-47
2014 年 5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6-53
2014 年 6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7-54
2014 年 7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8-52
2014 年 8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9-47
2014 年 9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10-48
2014 年 10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11-53
2014 年 11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12-39

工程造价分析 GONGCHENGZAOJIA FENXI

道路工程	6-57
综合天桥	9-53
路灯工程分项指标	12-47

建材信息 JIANCAI XINXI

2013 年 12 月份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1-52
2013 年 12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1-53
2012 年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走势	1-54

2014 年 1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2-48
选矿废渣煤矸石烧结保温砖技术开发	2-49
2014 年 2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3-56
2014 年 3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4-55
2014 年 4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5-52
双层玻璃窗对于现代环保的改进措施	5-53
2014 年水泥产量增速将回落	5-54
2014 年 5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6-59
钢市下跌主基调未改	6-60
2014 年 6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7-58
宁波规范建设用砂管理	7-59
2014 年 7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8-57
预制混凝土构件实现“搭积木”式建房子	8-58
2014 年 8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9-54
水泥行业运行效益还在合理区间 下行压力逐月增大	9-55
2014 年 9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10-55
2014 年 10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11-58
2014 年 11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12-46

节能减排

玻璃隔热膜建筑节能改造应用案例分析	1-58
广州市设计大厦年用电能耗降 41.18%	1-62
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成本效益评价研究	2-54
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建筑垃圾资源化研究	3-57
建筑围护结构保温层防水浅析	4-56
生态节能技术及新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	5-57
可再生能源助力节能建筑发展	6-61
中国建筑节能之路需走出自己的模式	7-60
建筑垃圾处理方式对生态影响的定量评价	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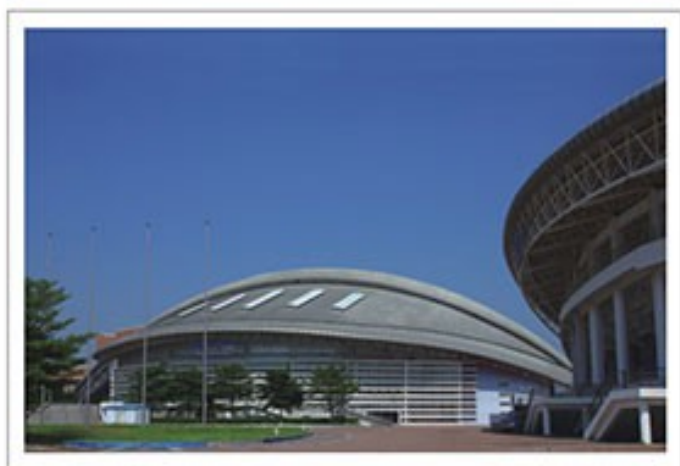
几种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体系简介	10-56
节能环保理念下轻质建材的推广使用分析	11-59
门窗幕墙建筑:耗能大户如何加速进入节能时代	12-48

工作研究

旧城改造项目拆迁成本控制分析	1-64
浅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的风险控制	2-59
关于工程结算审核准确性的探讨	2-63
从 2013 版《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看工程造价管理改革思路	3-63
全过程造价咨询在政府投资项目应用的探讨	4-58
关于工程量变化后综合单价调整的探讨	4-6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尚需改进的几个问题	5-60
探讨工程招投标造价控制的几个重要环节	5-64
我国建安工程费项目组成及计价模式发展述评	6-62
节能建筑与工程造价探析	7-62
招标控制价对招投标的影响及其应用探析	7-65
关于工程造价纠纷案件调解处理的探讨	8-64
低碳理念下绿色建筑发展的对策研究	9-59
浅析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常见误差与纠正	9-62
建设工程合同网上备案系统的设计与实践	10-58
全过程造价管理之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浅析	11-62
新时期造价信息化的完善及其应用	12-50



2014
12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
登记证号: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发送地址: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发送电话:020-83327024 83322905
邮编: 510030
网址://www.gzgczj.com